

《群山之巅》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群山之巅》

13位ISBN编号：9787020106935

出版时间：2015-1

作者：迟子建

页数：3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群山之巅》

内容概要

《群山之巅》是著名作家迟子建睽违五年之后，最新长篇小说。写作历时两年，是呕心沥血、大气磅礴之作。

《群山之巅》比《额尔古纳河右岸》更苍茫雄浑，比《白雪乌鸦》更跌宕精彩。

小说分“斩马刀”、“制碑人”、“龙山之翼”、“两双手”、“白马月光”、“生长的声音”、“追捕”、“格罗江英雄曲”、“从黑夜到白天”、“旧货节”、“肾源”、“暴风雪”、“毛边纸船坞”、“花老爷洞”、“黑珍珠”、“土地祠”等十七章，笔触如史诗般波澜壮阔，却又诗意而抒情。

中国北方苍茫的龙山之翼，一个叫龙盏的小镇，屠夫辛七杂、能预知生死的精灵“小仙”安雪儿、击毙犯人的法警安平、殡仪馆理容师李素贞、绣娘、金素袖等，一个个身世性情迥异的小人物，在群山之巅各自的滚滚红尘中浮沉，爱与被爱，逃亡与复仇，他们在诡异与未知的命运中努力寻找出路；怀揣着各自不同的伤残的心，努力活出人的尊严，觅寻爱的幽暗之火……

《群山之巅》

作者简介

迟子建，女，1964年元宵节出生于漠河。1984年毕业于大兴安岭师范学校。1987年入北京师范大学与鲁迅文学院联办的研究生班学习，1990年毕业后到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工作至今。1983年开始写作，已发表以小说为主的文学作品六百余万字，出版有八十余部单行本。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伪满洲国》《越过云层的晴朗》《额尔古纳河右岸》《白雪乌鸦》，小说集《北极村童话》《白雪的墓园》《向着白夜旅行》《逝川》《清水洗尘》《雾月牛栏》《踏着月光的行板》《世界上所有的夜晚》，散文随笔集《伤怀之美》《我的世界下雪了》等。出版有《迟子建长篇小说系列》六卷、《迟子建文集》四卷、《迟子建中篇小说集》五卷、《迟子建短篇小说集》四卷以及三卷本的《迟子建作品精华》。曾获得第一、第二、第四届鲁迅文学奖，第七届茅盾文学奖，澳大利亚“悬念句子文学奖”等文学奖。作品有英、法、日、意、韩等海外译本。

《群山之巅》

书籍目录

- 一 斩马刀 / 1
- 二 制碑人 / 15
- 三 龙山之翼 / 30
- 四 两双手 / 46
- 五 白马月光 / 62
- 六 生长的声音 / 74
- 七 追捕 / 90
- 八 女人花 / 105
- 九 格罗江英雄曲 / 121
- 十 从黑夜到白天 / 142
- 十一 旧货节 / 162
- 十二 肾源 / 180
- 十三 暴风雪 / 198
- 十四 毛边纸船坞 / 219
- 十五 花老爷洞 / 241
- 十六 黑珍珠 / 274
- 十七 土地祠 / 300
- 后记 每个故事都有回忆 / 325

《群山之巅》

精彩短评

- 1、前两章看后睡觉做噩梦也是醉了...但整本书是赞的，喜欢。
- 2、高三看的书
看了两遍，情节很吸引我，感觉离我们又近又远
- 3、冲《群山之巅》这名看了一半。迟子建写得很用功呀.....句子凝练没闲字，不知修了多少轮。不过还是重物的描述，轻人的灵魂描写。用沈从文说汪曾祺的话，写小说不是两个聪明的人对话。鲁迅班出来的作家，有些味好像挺熟悉的，像莫言的那种味。安雪儿简直是酒国移民过来的，接手了托马斯的《天使望故乡》那甘老头的石匠铺。
- 4、一个北方的边陲小镇，三段回忆式的线索交错纵横，在茫茫雪原之中，三个不同家族的盛衰转换，将整个社会的景象浓缩在这一隅，彰显出性格迥异的人们，其坚韧的生命和人性的尊严。迟子建《群山之巅》，看完解放灵魂的小说。
- 5、高中时喜欢的作家，亚马逊看到就买了，细腻而温情。
- 6、龙盏镇真是我心中一片神奇的土地，森林里可以听得到虫鸣鸟唱，溪流欢唱，听得见自己身体生长的声音的安小仙充满魔幻现实主义色彩，辛开溜的辛酸往事和挣扎，他说我心底早已满是尘灰，绣娘我的坟墓在风中竟有种莫名的浪漫之感。
- 7、还是迟子建惯用的文笔，这是一部群像小说，用一种悲悯的情怀从底层人民写起。写他们的生活百态，写人情冷暖，写犯罪与救赎。一边读，一边悟：诚觉世事皆可原谅。但是描写人物太多以至于有点活络宽泛，结尾的升华不够。个人认为迟子建还是最适合写中篇小说。
- 8、断断续续看了一个星期，群山之巅，既有传奇又有现实。
- 9、构建一个恢宏的北方世界 书中人物众多 叙事角度和技巧稍显刻意 仍然值得一读
- 10、同样是群像，但清晰多了。
- 11、小人物的悲欢 每个人都很传奇的感觉... 比较细腻耐读
- 12、小人物，大世界
- 13、迟子建的文风真是红舒服。会想起大兴安岭的好多好多。有点边城的意思。读过后记之后发现都是有原型的，很喜欢的作家。
- 14、读迟子建越来越没有共鸣，她的小说我一直无感但是散文还是顶号的睡前读物。这本有太不接地气之感，又不像简媜可以飘得像只仙女，总之不好看吧。
- 15、语言温情厚重，以龙盏镇为载体，展开故事，故事中人物众多，但关系杂乱，脉络不是很清楚，如拆分成一个个小故事，会十分精彩，最喜欢的还是它的语言，一向往它描述的那个仙境般的小镇“滔天的大雪，不离不弃的日月，和亘古不变的河流与山峦”小说中那些卑微的人物，怀揣着不同的伤残的心，努力生活。
- 16、可能是因为写作的范围过于宽泛，人物描写显得单薄，我清楚的知道发生了什么，但让我具体去想是谁做的，谁是什么样的，想不起来
- 17、很久之前读的，时至今日都没什么印象了。读的时候倒是挺受触动的。
- 18、2017.2.29
- 19、书开始就感觉是迟子建的风格。
- 20、比喻描写传神，人物转变快，在现实和魔幻之间的感觉
- 21、写当代本来就难，感觉还是挺不错的。但是这么短的篇幅容纳的人物实在太多，又缺乏主线，虽然人物描写很有趣，颇有些魔幻现实主义，但是立不住啊。
- 22、不是书评。这本书我2017年2月读完，第二天豆瓣就把2015年2月别人写的书评放到我的首页上，系统设计的还是很细心的。
- 23、过去的，现在的，农村的，城市的，地方的，部队的，知青，留学生，大学生，大学生投毒，还有器官移植.....好像把一整个社会的几个时代都浓缩在了这样一个北方的弹丸之地“龙盏镇”，好像除了北国风光，其它的都不会让人感觉到轻松。
- 24、和《飘窗》同类，大体积叙事流，但会不会玩脱了呢，《群山之巅》，是同一片天空，苍穹之下，是众生
- 25、三代人的悲情故事，命运下的无可奈何
- 26、一世界的鹅毛大雪，谁又能听见谁的呼唤。读完对每个人物都心生悲悯。第一本迟子建，要去看

《群山之巅》

《额》

- 27、剧情的气势和紧凑程度上不如额尔古纳，节奏没那么好
- 28、刊载于2015年第一期《收获》，三代人、三个家族，在北方的小镇发生的故事。全书并不容易找到一条主线，但是每一个人的线索都很清晰。这是一部人物群像，不多的文字把十几个角色的经历故事交代的很清楚，几乎每个角色都有各自的不幸，你会感觉作者一直在努力的叙述，叙述的你有点疲惫
- 29、没看完 描写安雪儿那段印象深刻，有点魔幻啊
- 30、站在群山之巅冷眼看人生悲欢。
- 31、迟子建写完鄂温克族又写了鄂伦春人。但是群山之巅相比额尔古纳河右岸真的是差远了。
- 32、看完《世界上所有的夜晚》再来看的，具有浓郁的北方山城的淳朴、忧郁的气息。对法警与理容师之间的爱情最是感动，人世苍茫，总有一人愿意拥你入怀，相互取暖。
- 33、我站在群山之巅，看着满世界的鹅毛大雪。
- 34、不错的作品。黑龙江深处的小镇，读完很想去大兴安岭漠河看看。
- 35、很久没有看到这么好看的小说了。还是老作家老作品耐读啊！最先读迟子建的作品是在《收获》杂志上看到的短篇，惊为天人。少时的眼光没错，时隔多年，再次多到这么优秀的小说，真是太开心了。强烈推荐。

- 36、想起一句话：历史记载除了姓名都是假的，小说的记载除了人名都是真的！故事略显纷杂，还是喜欢离现实远一些却又能感受到现实这样的距离叙述，比如安雪儿刚出场的那一段文字
- 37、少了那么一些灵气，没了一口气读完的酣畅淋漓。有点失望。
- 38、笔触惊人的细腻，娓娓道来，细节描写的功力深厚。却也正因如此，感觉有些拖沓，不算厚的书看了好几个月，拿起又放下。出场的每个人都赋予了不幸的故事，几十个形象丰满的人物在一张卷轴上铺开，各色各样。命运纠缠交织，离奇荒诞大约可是那个年代故事的特点吧……反正我看的都这样……
- 39、拼凑的历史+腐坏的现实+一个魔幻色彩的角色+歪脖子民俗性事=当代中国小说!
- 40、故事是好的 就是写的太杂乱
- 41、沉思
- 42、还是很喜欢迟子建的文笔，她笔下的故事和文字都带有东北独特的冷冽的泰然的气息。粉丝们可以拿来读读，初识者还是建议去读《伪满洲国》，那本长篇更吸引人。
- 43、迟子建讲故事的时候，不会忘记以情动人的心灵关照。《两双手》这部分真是看一遍哭一遍。
- 44、一世界的鹅毛大雪 谁又听得见谁的呼唤
- 45、觉得没有日落碗窑好看...
- 46、屠夫 小仙 法警 小人物的群山之巅
- 47、大二上学期去学校在火车上读的，没读完
- 48、现在看书特别挑剔，故事很巧妙，但是作业没有写开啊，总感觉没写到位，有些地方意犹未尽。文笔还是不错的，比啥皮囊那些好多了。
- 49、这本群像小说优点在于可以在短时间里看到很多人的人生，且所有人人生又是统一有股悲凉；但每个人的人生都是蜻蜓点水一般提及，很平淡地讲述完他们的苦，再深的也没有了。
- 50、看过这本小说，你便会感叹作者的描写能力，书中对北方山脉的描写令人惊叹，仿佛你能置身其中。各个章节环环相扣，惊喜不断，相当出色的小说。

1、一个月的时间，我断断续续地读完了这部小说。阅读过程中，我总会在脑海中构想小说中的人物以及他们活动的场景，如同一个导演在思忖一部影片，可是我所做的一切似乎是徒劳的，因为我无法清晰地勾勒他们的面容和表情，他们仿佛一个个无脸人，在变换的背景中行动着，或哭或笑，或欣喜或哀叹……只看得到动作，只听得到声音。东北的山林好像深埋地下的宝藏，迟子建则是最具慧眼的寻宝者，她以笔为司南，将这个充满鬼魅之气的宝藏缓缓地发掘出来。东北的山林中，严寒使一切变得安稳、沉静、凝重，空气如此，树木如此，流水如此，人的情感也是如此。她笔下的人物似乎总有一种深深的情思在，他们不愿喋喋不休地倾诉，更像结了冰的河水，表面的冷静与严肃下拥有着流动着的温暖的情愫。我最喜欢的两章是“白马月光”和“毛边纸船坞”，最喜欢的两个人物恰恰是这两章的主角——绣娘和辛开溜。绣娘身上有野性，她爱骑马，爱喝酒，喜欢在山林中狩猎，在河流里捕鱼；但她也无限深情地疼爱着她的子孙，绣花针似乎是一种隐喻，暗含着她温厚坚韧的母性。最初我是讨厌辛开溜的，因为他是逃兵，但是读完整部小说，将关于他的片段凑在一起时，我才真正了解他，也喜欢上了这个人物。还记得读完“旧货节”这一章时我随手写下的两句话——“每个人的一生都像经历风霜洗礼的树叶，枯黄的单调色彩下总隐藏着不为人知的雨露风雪的过往。”正如迟子建描写辛开溜时所说的：“他把自己的生命交付给山林，也将自己的屈辱交付山林，在风雪人间，不知不觉走到了熄灯时刻。”笔调苍凉沉重，一如龙盏镇漫长而冷酷的寒冬。这两个小说人物的死也同样不同寻常，绣娘死后被儿子偷偷风葬，她以完整的躯体充满诗意地回归了山林，因为那里有白马和月光。而辛开溜则成为青山县第一个被火葬的人，他尸骨无存，漫长的一生只剩下一堆骨灰，然而骨灰中的那几个弹片却证明了他的清白，虽然许多村民依然认为他是逃兵，但有儿子辛七杂的理解，他应该已经满足了，他以灰烬的形式回归泥土，因为“他不怕化成灰，因为他这一生，心底已满足是灰烬”。阅读小说时，我想起一个月前曾经去过的中蒙边境小城市——阿尔山，那里的居民主要说东北话，那里的气候也极似东北，四月还会飘起雪花。记得入住阿尔山森林公园的那天晚上，吃过晚饭，我和两个朋友在小镇漫步，因为是旅游淡季，游客很少，住户也只有几家。头顶是蓝黛色的夜空，明月高悬，寒星数颗，远望是无边的黑暗，围绕在身边的是冰冷的空气和不知何处而来的寒风，偶尔还能听到几声犬吠。我还曾经漫步在那里的白桦林间，空气寒冷凝重，白桦树像一个个身着银衣的战士，肃穆地挺立着，林间是枯黄的落叶以及穿越其间的冷冷风。这些风景似乎天然地拥有带入感，踏足的一瞬就会给你一种压力，似乎要将你体内的浮躁压下，将喧嚣抽去，只剩下一份厚重的宁静。小说里龙盏镇的风景似乎就像我入住的这个小镇，“爱与痛的命运交响曲，罪恶与赎罪的灵魂独白”，都在这里进行。人生应该是厚重的，太轻就容易随风消散。风雪夜归人，带回的不仅仅是满身的风雪，还有弥漫其中的悠悠人事。

2、喜欢人物心理的描写，但不喜欢人物没有主次。喜欢景色的描写，恢弘或者优美，仿佛自然就在身边。我想我会记住辛七杂的杀猪刀和用太阳火点着的烟，会记住辛开溜的悲苦一生和最后挽救孙子的一战，会记住绣娘的勇敢善良，会记住小仙的墓碑的厉害和长身体那段吃货生涯，会记住陈家的落寞，会记住唐梅的心理嫉妒和扭曲，还有最后的善良，所有镇上的人们在时事下的妥协和改变，最后化作一抹苦楚留在我心中。一世界的雪，谁又能听见谁的呼唤。

3、第一次看迟的小说，虽然没有那么大气磅礴，但是在这个小镇里面发生了许许多多令人惊讶，怜悯的事情。安雪儿，一个精灵样的人儿。辛七杂，有柔情有血性。各类人在其中都是一个世界，让人惋惜。小小的人物构成我们这样大千世界，绣娘最后的风葬应该是圆了她的心愿，而结尾处写到，一世界的鹅毛大雪，谁又能听到谁的呼唤呢！

4、阅读《群山之巅》，每每翻到新的一章，都会看到时下生活百态，你会看到投毒案、饲料猪等各种现实中堕落的投影，令人每有立此存照之感。小说人物众多，他们用生命构筑了一幅当代清明上河图，谱写了一支时代安魂曲。迟子建老师通过对生活的关照，在知天命时，抒写了一部知天命的作品，通过一个个小人物，道出了作家的悲悯情怀：天命不可违，人心不可夺。人心之上，群山之巅！

5、这是我第一次读迟子建的作品，大家果真是大家。众多的人物各自演绎着自己的悲喜人生。性格鲜明的个体组成了龙盏镇独具特色的风貌，每个个体的出场都像是徐徐下降的蒲公英，身后背着一串过往岁月。人性的善恶，官场腐败，生命的挣扎与堕落，悔恨与救赎，一幕幕上演。小说并没有立场鲜明的批判，只是平实的叙述。故事里的人物各自都有不完美的人生，但都活得凛冽，像东北的雪。

6、三、四天时间看完了群山之巅，是我所喜欢的，人世间的闲杂琐事到了文字里，好像我就在其中看他们的生活，走在一条古镇的小巷里看风情，很多细节都会让我联想起自己的生活，不是因为相似，而是在字里行间的流落启发人想起所谓的人生。“一世界的鹅毛大雪，谁又能听见谁的呼唤。”或许只有自己最亲的人，或许只有自己。琐碎的生活需要把它们揉和在一起，才能体会到生活的味道，需要在夜深人静的时候，想想，生活和生活中的人。迟子建叙述的故事里，可以带领我们有这样的一种思考。读完小说，必看小说的后记，这是个点睛之笔，连结了小说和真实的世界，有迟子建写这部小说的初衷和写完后的感想。她想着小说中的那些卑微的人物，怀揣着各自不同的伤残的心，却要努力活出人的样子，多么不易！而作为一样活在这世上的我们，也会相似地共鸣。好好地想，这些故事其实都可能在我们的生活记忆中有过相似的痕迹。谁也不会想到为何唐眉会带着傻了的大学女同学陈媛回到家乡破旧的卫生院打算过一辈子，到最后在她口中才算明白，当年她们喜欢上同一个男生，唐眉在陈媛的杯子里放了药水，把陈媛变成了傻子，变成了傻子的陈媛傻傻中简单地快乐，至于唐眉她说大山是她的坚牢，让陈媛成为她的镣铐，用这一生一世来赎还这个罪孽。作为理容师的李素真照顾了瘫痪在床的丈夫十几年，从没有嫌弃，却因在小年夜去了她情人安平（给死刑犯执行枪决的法警）的地方过夜，把丈夫留在了房内，丈夫煤气中毒而死，她的愧疚让她自己要求法院给她判刑，虽然所有人都为她作证，她对瘫痪在床的丈夫是如何的好，她丈夫的死和她无关，她和安平的关系也已经被大家所认同，在她心中只能用坐牢来面对丈夫的死。两个人因命运走在了一起，而命运的无常要撕裂一段生活又只在转瞬之间。辛开溜早年因为在雪林中迷了路，离开了抗联部队，还因为穷娶了一个日本女人当老婆，后半辈子一直被人当逃兵活着，他做屠夫的儿子辛七杂也因此从不认这个爹，辛七杂找女人时还因此一定要找不会生养的女人，说是有这样的爹，留下后代是种耻辱。于是想跟她的女人王秀满为了辛七杂的这个条件结了扎，后来王秀满抱养了一个上海女知青抛下的孩子辛欣来。小说的故事是从辛七杂开始的，抱来的孩子辛欣来也最终没长好，或许一切都是因辛开溜，辛欣来一直埋怨自己的出身，爷爷是逃兵，爹又是个讨人闲的屠夫，坐了两次牢，虽然后面一次是被冤枉的，后来终究又失手杀了自己的养母，逃跑前还强奸了被镇里人视作能预测人生死的侏儒小仙人安雪儿，让安雪儿奇迹般地怀了孕……故事从辛欣来的逃亡展开，镇里的人，镇里人的生活一点点地走进小说……小说的最后又在辛开溜的死，和辛欣来的归案中慢慢结束。辛开溜在斗羊节上被李来庆的羊意外地送上了天，辛欣来也最终知道了自己的生世，乐呵呵地被安雪儿的父亲安平从山洞里带了出来……小说的结尾是安雪儿去拜土地祠，却被看守土地祠的傻子单夏按在雪地上强吻，她呼喊，可是“一世界的鹅毛大雪，谁又能听见谁的呼唤。”——意味深长。

7、立于群山之巅，或许你感受到的是一览众山小的豪情万丈，或许你体味到的是高处不胜寒的孤独寂寞；然而，群山之上有彩云，彩云之上有月亮，月亮背后是宇宙的尘埃，多的数也数不清；你我不过是其中之一之二，有众多尘埃为伴，谈不上孤独寂寞，更无从豪情万丈，平凡是你我的标签，待到尘埃落地的一瞬，就是人生价值的兑现。我是尘埃我是一粒尘埃没有山的高度没有水的清澈但是我的脚步到过山巅我的嘴唇吻过清泉我看过雷鸣电闪我闻过青草花香我曾和百灵鸟一起歌唱也曾在蜻蜓之翼翱翔天宇我是微小的尘埃我的生命却流光溢彩在我落定大地的时节我张开双臂回到最初的形态迟子建的最新长篇《群山之巅》讲述的是一个小镇的故事。这个小镇名叫龙盏镇，坐落于龙山两翼，是一个山巅小镇。这里没有轰轰烈烈的英雄事迹，也没有浩浩荡荡的历史壮举；这里有的是一群平凡的不能再平凡，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人。屠夫，铁匠，绣娘，老兵，法警，理容师，卖煎饼的，卖豆腐的，刻碑的，开茶馆的，斗羊的，捕鱼的，当然也有镇长，县长，团长，医生和官太太。总之，这里凡是利于生活的都应运而生。这一群人会展开怎样的命运交响曲呢？可谓跌宕起伏，抑扬顿挫。这首交响曲以斩马刀开启第一个音符，斩马刀斩的不是马，而是一位母亲。安雪儿是一个侏儒，却被视为精灵；辛开溜本是抗日士兵，却背了一辈子逃兵的骂名；安平因处决死刑犯，没有人愿意和他握手；老魏一副孱弱不堪的样子，以卖豆腐为生，却得了钱就去发廊寻欢；镇长唐汉成一表人才，勿入圈套娶了丑妻，他花钱雇人要打残地质勘探工程师，只为了保护那一片青山绿水；唐眉因对患病同学陈媛不离不弃，上了报纸成为道德模范，谁也不知道其实是她下毒害人害己；陈金谷贪污受贿，一手遮天，以权谋私，逍遥快活，却在得了尿毒症后一肾难求，昔日的亲友纷纷远离，最终他的儿子将犯了杀人罪和强奸罪的他的私生子处死将肾换给他，苟延残喘。在这个镇子，幸福的婚姻或许只有绣娘和安玉顺吧，不幸的婚姻却是人人不同。屠夫辛七杂厌恶父亲是逃兵，还娶了日本女人当他的妈，誓死不娶能生养的女人，王秀满因家贫貌丑为他做了结扎，抱养了陈金谷的私生子却死于斩马刀下。单四嫂的丈夫出名后抛弃妻子，致使单四嫂逼儿子学习学成了傻子。安平的老婆生下安雪儿，因嫌弃他的手

《群山之巅》

和女儿的孱弱与他离婚。唐眉生的标致，家世显赫，却因做了亏心事自甘堕落，做汪团长的情人，自我摧残。安雪儿这个精灵，被强奸怀孕，失去了与花草云月对话的能力。每个人都没有完美的结局，因为生活本身就不完美。也不能说谁是好人，谁是坏人，因为人本身就是善恶并存。杀害养母，强奸安雪儿的辛欣来曾两度入狱，第二次却是被屈打成招。《群山之巅》就像巨幅画卷，描绘着人生百态，善与恶，好与坏，真与假，是与非，成与败，都不过是众人评说，谁又能知道谁是谁非呢？世事洞明皆学问，假亦真时真亦假，是非成败转头空，明朝散发弄扁舟！

8、我最近才开始阅读当代文学。在这之前，惭愧地说，文坛的标杆性作家在我心中，仅仅作为一个模糊的符号存在。但是随着时间的积累，我发现阅读诗化的、温情的现实主义作品，其愉悦感和震撼力，远远大于阅读畅销的励志鸡汤、青春小文艺。第一次看迟子建的书。阅读半程，确立心意——要继续追逐她的文字。在《收获》上看到这部《群山之巅》。开篇起，讲故事的语调，构造的画面，就足以引人入胜，它不是一板一眼、肃穆庄重的书面语，读起来轻省平易。但是，就在如此接地气的语句里，趣味如同被串起的珍珠，自始至终熠熠闪光。这种趣味不是轻佻的，不是媚众的，甚至也不是诙谐的。但却是有灵气的。文字被用活了，在该郑重其事客观讲述的时候，文字带有婉转的轻柔和流畅，在该体现人物性格的时候，说的是灵活浅白，却直击性格典型的口语，让读者对作者描绘的广阔世界，产生置身其中的探索欲。你感叹文字所创造的奇迹的同时，你其实已经被作者笔下繁华壮阔的王国所折服，并不由自主地开始思考其中人物的精神轨迹了！这篇小说给我的感受，苍凉而温柔。在人的精神与外境变迁的纠葛中，精神是屹立不倒的，始终居于群山之巅。渺若沧海一粟的人，命运或许为外境牵制，拨弄，留下无法回首的遗憾和疼痛，这不仅是因为人是充斥欲望的物种，也因为社会这块大幕布，在不由分说地被填上与以往迥异的色彩。站立于“群山之巅”审视一众小人物，那些世事沧桑的感慨，如同沸水蒸腾起的水气，滋滋冒向我正流连于文中繁华人世的头脑。但我知道，对书中的任何一个人物，尽管命运多舛，却不适合用沧桑一词形容。他们对待跌宕的命途安之若素，没有仇恨指责，甚至对残害了他们人生的罪魁祸首，报以感恩。他们所铭记的，是对方给予自己生命的恩德，或者自身对对方的愧怍。这是多大的慈悲！如果悲凉是一条凛冽寒风里阻塞的河流，那么温情便是那破冰化冻，使其重新潺潺流动的暖流。读毕掩卷的那一刻，我的眼前浮现了茫茫的雪山，回味着那个小镇那一群卑微却伟岸自尊的人们。他们之间动人心魄的曲曲折折，或许浩渺宇宙的一次眨眼，便已从起始走到终结，可心中感动的激流，经久不退。感谢美好的故事。2015-1-24深夜

9、喜欢这本书的书名，对迟子建也算久闻大名。作为一个外貌协会的人，这两点足够了。于是买来读。扑面而来，是作家强加给人物的词汇，即使对一个屠夫，也不放过臆想和修饰，搞得屠夫也文绉绉的。“屠夫说，月光是最好的擦刀布”。我才不信这是屠夫说的，这明明是迟子建说的，而且不是说给屠夫听，是说给作家同行听的。“安泰把它当成闪电催生的花朵，”同理，只有迟子建才会把它想成“闪电催生的花朵”。我几乎能想象到作家写出这句话时的一脸满意。而作为读者的我，一脸的不信服。“照你这么说，银河就是啤酒池了？”一个法警说。别说一个法警，一个法国诗人都不好意思这样说。明明是“指甲长了”，非写成“指甲嫌疆域不够辽阔，哗哗地拓展着势力范围。”写的不老实，却又笨重。像看一个腿短的胖子努力跳芭蕾，替TA捉急。作家挖空心思描写她的人物，反倒和人物显出某种隔膜。你真的了解他们，因此有权利替他们转达，替他们说话吗？有人可能要说，不这样写还是作家吗？几百年来作家比拼的不就是这个？我觉得还真不是，作家不是描眉画眼的化妆师，而应该是卸妆师，甚至解剖师。而且这小说的语言是穿越的，古今混用的，让我时时疑惑人物活在什么年代。作家啊，请管住你笔下的语言吧，即使它存量再大，一次也只能用一种。很多人物遵循神一样的逻辑，快像《道士下山》了。警察火车押运枪支一节，本可以写成更合理的意外，更无常的酷，现在只觉得人物行事莫测，不靠谱。官方语言讲：渎职。一定要把人物写的怪异极端吗？这书里的人个个怪异，不惊人死不休。有个男人不想娶能生育的女人，女人于是连夜把自己结扎了送给男人，可能吗？相比较下，我更相信“侏儒被强奸后开始长个儿”这个更荒唐也更具隐喻的设定。现实、夸张、荒诞，三件事，有一条看不见的界限，踩不准，死路一条。好比老中医开出虎狼之药，增一钱，减一味，都是致命。“制碑人”一章，公然胡扯。女侏儒把谁的名字刻在石碑上，谁就死，“死亡笔记”之纯文学版吗？不是说不可以魔幻，我们都见过比这更魔幻的，但请在魔幻的名义下魔幻。有了这份名义，你写成魔戒也没人说你。所以，重要的是逻辑统一。如果你非要涉险，从现实写到荒诞，那么，请将那条裂缝抹抹平，抹得让人感觉不到裂缝。这是一个手艺人的基本素养。想起石一枫说：“老一代作家的问题是拿读者当傻逼，年轻一代作家呢，则是拿傻逼当读者。”深以为然。这小说还让我想到了近期的电影《百鸟朝凤》（之前已经吐槽过了，恕不重吐），同样都是老一代艺术家的作品

《群山之巅》

，同样都有一个美丽的名字。最终，这小说让我记住的，也只剩下一个名字。但是请原谅我的不恭，这书名改一改或许更恰当：群山之癫。好吧，当我没说。（欢迎关注“姬中宪写的”微信公众号）

10、读迟子建的小说，你的心会变得异常柔软。她笔下的阳光、飘雪、明月、清风、花草，都如神灵附体般拥有生命。龙盏镇里经历着生死哀乐的人们，他们在这个北国的童话世界里，用爱和温暖、孤独和仇恨诠释着各自的一生。这部小说中，我读到了如《世界上所有的夜晚》、《额尔古纳河右岸》一样的孤独、爱、忧伤、绝望、温暖。迟子建显然已形成了她的风格。十几年前丈夫的一次意外死亡成为她小说中人物各种意外死亡之渊藪。温暖而忧伤的笔调之下，单纯善良的人们和山明水净的生态环境构筑了一个炙热与冰冷、光明与黑暗并存的世界。每一次倒叙，都引出一段或温暖或忧伤的故事。辛七杂与王秀满、李素贞与安平、安大营与林大花、辛开溜与秋山爱子……有情人难成眷属，恩爱夫妻不白头。意外横死操控着平凡人的一生，他们却将忧伤吞咽，换一种方式过完这一生。最黑暗的地方，隐藏着光明。而光明之下，也有汨汨暗流涌动。作者用她这支灵动的笔，用一种温馨的方式将人性的复杂与幽微一一展现。被辛欣来强奸的精灵安雪儿，并没有以一种仇恨的态度看待这个世界，却觉得有了儿子毛边，就好像有了大千世界。杀掉养母，玷污了安雪儿的辛欣来也能在死后脸庞如婴儿般红润。牺牲青春，一生不嫁的唐眉尽心尽力照顾呆傻的陈媛，竟是悄悄为自己因嫉妒而犯下的错误埋单。因心爱的姑娘被玷污，安大营一疏忽在格罗江里断送了性命，从此害怕黑夜的林大花畏惧了光明，只能蛰伏在暗影里神伤。位于龙山之巅的龙盏镇里的人，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悲伤，神情是平和安详的，痛苦的河流却在心底肆虐着畅流。整部小说浸淫在“哀而不伤”的氛围里，诉说着因命运偶然，牵连出的一桩桩人和事。小说中的人物，多数有着残缺的家庭，却有美好善良的心灵。在这个高纬度的童话王国里，还存留着这样一方净土。可是死刑犯行刑方式的改变，殡葬制度改革这些象征现代文明的方式还是给这群古朴的人带来了心灵的震动。这个根植在回忆里的故事，再次续讲时会不会依然让人神清气爽？鸟可以语，风可以吻的龙山之巅，在未结束的故事里，是否依然如故？我承认我是耽溺于这部小说的时间过久了，愿这片未被污染的神圣土地以及龙盏镇那群单纯善良却满腹忧伤的村民们，永远安放在我心灵的一角。现代文明的脚步啊，请慢些走。开采矿藏的工人啊，请不要来。我仿佛听见作者在心底默默地呼喊。掬一捧北国的雪，捧在心口，期待它变成温暖心窝的热流。可是这孤独的世界，谁又能听见谁的呼唤？

11、故事情节还是很传奇的，看了之后果然又没令我失望，总有一些东西可以看到我的心里去。不是赞扬，是找到了扣人心弦的节奏。看完之后，会很想开老鼠会一样的讨论群山之巅的情节，那种激情永远无法忘怀，群山之巅承载着一个特殊地域的情结，故事精彩，写艺精湛。小人物成就大英雄的人物塑造得相当成功。人物虽小，精神却大。她把一个人的人性发挥到了极限。在那样一样的环境当中，依然希望自己活得不要丢失尊严，依然在寻找生命当中美好的东西，依然在寻找爱与被爱。尽管艰难，但是依旧坚定，这是非常难得的。在特殊的环境的当中，依旧表现了人物的精神面貌，非常的棒的作品。作者的涉及面很广，非常擅长这种特殊地域的写作，非常喜欢这种平民化的写作风格。

12、好久没看过迟子建的书了，翻开这本《群山之巅》，似乎找回了当年《额尔古纳河右岸》的感觉。那些不再游牧、搬入城镇、收起箭枪、挂网收船的大山森林的儿女，而今怎么样了呢？池子建再以她特有的带着木香风吟的文字，书写他们的故事。没有绝对的好人，没有绝对的坏人，只有活生生的人，蕴染了那片山川树影无限灵气的人。他们世俗而又虔诚，他们无畏却又无奈，他们敢爱敢恨但总是囿于命运，他们挣扎求存而最终花落雪寂。是的，一切终将花落雪寂，只余那群山的回响。

13、对迟子建的印象，我似乎一直停留在她的《零作坊》和《踏着月光的行板》。那个时候我还是挺喜欢她的，并且诧异于像她这么优秀的作家为什么没有一个较高的文学史定位，当然今天我似乎得到了答案。先来谈一下《零作坊》。“零作坊”的命名源于一位制陶艺术家孟十一，后来这个作坊被本文主人公翁史美所盘下作了一个黑杀猪场。翁史美是作者着力刻画的一个人物，因为在她的身上调和着世俗和诗意，并且两者都趋向于极端——她既能成为一位黑作坊的坊主，每天指挥进行黑作坊猪肉的生产，又对艺术和美有着如痴如狂的热爱，被零作坊中美丽的廊柱和太阳花而打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不但这个作坊是一个零度的存在，翁史美这个人物也像一个零度存在，我们很难在现实生活中看到这样的人。当然也并非绝对没有，因为《血色浪漫》的作者都梁说自己正是在遇到一位既能野蛮的打架，又能认真地聆听《天鹅湖》的故人才萌发出创作这样一部小说的欲望，主人公钟跃民用作品中人物周小白的话说，是一个神奇地融合了“血色”和“浪漫”的人，看似相同的句式，但是钟跃民与翁史美在本质上又有着极大的不同，因为钟跃民似乎更符合那句“一生放荡不羁爱自由”，是中国传统的类似于“逍遥游”的人生观，而翁史美则是世俗与艺术极端的糅合，如果说钟跃民的关键词是“

自由”，翁史美的则是“极限”。《零作坊》中还有一个人令我印象深刻，那就是杨生情。这个人零作坊的一位学历最高的屠夫，他高中毕业后连续三年没有考上大学，后来阴差阳错来到了零作坊，他喜爱文学、音乐和摄影，会为老板娘翁史美写下优美和充满爱意的诗句。但是作者似乎又很清楚，这种极度的世俗与诗意是很难长久的，当变故放生，翁史美对零作坊中一位屠夫的见死不救导致了其他人的伤心，杨生情不再每天为她写下缠绵的诗句，而是开始用诗控诉她的无情，他们最终渐次离开了那里，从前融洽和谐的情境被变故所斩断。世俗与诗意，有人称之为日常和诗意，我想是迟子建小说的两个维度。而最能代表这两个维度的，是她小说中反复出现的屠夫形象和花朵意象。当然我看迟子建的小说并没有很多，除了以上两部，还有今天刚刚翻完的她的2015年长篇《群山之巅》。当然，这些其实都还远远不足以支撑我第一句的观点，不过暂且作为自己的一个想法，来提出来。在《零作坊》《群山之巅》中，都有屠夫的出现，而今天听《九十年代小说研究》课程，泽曼提到《一坛猪油》，似乎也出现了屠夫形象，这让我觉得十分新鲜，因为在所读作家作品中似乎还没有如此重复的屠夫书写，而迟子建作品中却一再出现。当然，这或许是因为东北独特的地理环境，不是有道著名的东北菜叫“猪肉炖粉条子”吗？猪肉似乎是东北的一种十分重要的食物，屠夫因此也成为东北地区十分常见也十分重要的职业。屠夫在我们看来通常是世俗的，甚至是负面的，比如《鲁提辖拳打镇关西》中屠夫就是作为一个恶霸形象出现，而迟子建笔下的屠夫却带有一种神奇的诗意，如《零作坊》中热爱文学音乐和摄影的杨生情，屠夫老板娘翁史美对艺术的陶醉；《群山之巅》中屠夫辛七杂认为“月光是最好的擦刀布”，每次杀猪时都会用点燃艾蒿用它的想起遮蔽血腥气，为了让自己的斩马刀上有着美丽的刻纹几次三番去求绣娘。花朵往往为小说中人物所钟爱。如翁史美喜爱的太阳花，安雪儿喜爱杜鹃花，《群山之巅》中屠夫辛七杂的父亲辛开溜会说“补丁是衣服的花瓣”，绣娘说“马蹄印是雪地的花瓣”，类似的表述还有很多。花朵只是诗意的一部分，真正的诗意其实来自于大自然，在迟子建的小说中，月光也是作者所反复书写的，如《踏着月光的行板》，《群山之巅》中都有月光的出现。大自然不仅仅是视觉所及，还有嗅觉，《群山之巅》中令我印象深刻的对味道的书写有三处：一处是辛七杂用艾蒿熏香；一处是辛开溜第一次遇到妻子秋山爱子时嗅到她身上清爽的薄荷味道；一处是单尔冬认为龙盏镇充满了草木的清香，而城市中却都是浑浊的空气。小说中对味道的书写不止于此，在此拈出来，以后可以再思考。屠夫和花朵代表了作者思想的两个维度：世俗和诗意。或者说是作者对现实中的人物加上了理想的维度。作者讲述的并非是东北的故事，而是她自己所建构的虚幻的世界，她在这个属于自己的世界里进行着人性的实验，至于成功与否，作者自己怕是也没有搞清楚。事实上《群山之巅》是一部让我对迟子建感到失望的一部作品，因为除了自然的诗意，我读到了莫言，读到了韩少功，读到了萧红，但就是没有读到作者自己。而从前的《零作坊》《踏着月光的行板》却是让我一见倾心并且终身难忘的作品，我觉得《群山之巅》的迟子建似乎丢掉了自己。所以这时我似乎有些明白为什么文学史中没有她的地位了，我想起上课时陈少华老师说作家的地域写作靠地域色彩能走多久的问题，也想到作家创作时的局限性，对于这样一位其实可以更优秀的作家，总希望她能走得更远一些吧！

14、批评迟子建是件有些为难的事情，于我而言。记得读迟子建的第一篇小说是《岸上的美奴》（某一年的《钟山》杂志上），后找来单行本，陆续又读了许多，喜欢的不少，如《北极村童话》《雾月牛栏》《白银那》《逝川》《亲亲土豆》《清水洗尘》《向着白夜旅行》《观替记》《世界上所有的夜晚》《五丈寺庙会》等，直至深沉、萧瑟与温润交织的《额尔古纳河右岸》，这位风格特异的小说家给我留下的印象总是好的，可能与自己的审美相契合吧，大约是菩萨低眉、悲悯于心的意思。不过爱之深，亦须责之切，阅读得愈多，我渐次发觉迟子建的独有风格之下，却也有不可免的局限所在：如面对苦难的题材，迟子建惯用的手法是“柔化”之，在许多作品中，这是有效的，如中篇《世界上所有的夜晚》，长篇《额尔古纳河右岸》等，成功自不待言；不过以不变应骤变，未必不会出问题，如《白雪乌鸦》，惨绝人寰的鼠疫造成人间惨剧，在此，以温婉冲和的风格处理这个题材，小说的力量或会被削弱（若与加缪的《鼠疫》对比，可发现力度的差别）。另有城市题材，迟子建写过一些，如《晚安玫瑰》，从她对都市人物和生活的勾画上看，更像是取自于第二手材料，而非深入现实肌理的体验，这部小说对都市生活的表现采取一种奇观化展现，几近肥皂剧效果，人物的精神状态是漂浮、游离的，不免让人产生隔膜的感觉。出现这样的偏差，应在于写作者与所写的领域有无情感与精神的契合，而显然迟子建的“根”更多在乡土，在那“北极村”的童话或已然不是童话的现实之上。一有这样的一个铺垫，可以返回头来看看迟子建的新作《群山之巅》。在这里，她又回到了自己钟情的北国小镇，暖时山花烂漫，寒时冰雪覆盖，生活于其间的小人物，形形色色，辛苦辗转，于红尘之

《群山之巅》

中沉沉浮浮。自然，这是一个我们所熟悉的迟子建，也是迟子建情感皈依所在的乡土田园，为大家所期待固不待言。但吊诡的是，就我的阅读直感而言，表面上似“熟口熟面”的《群山之巅》竟未能打动我，反而时时有疏离之感，从小说的“语境”中跳脱出来，与以往那些感人之作有微妙的差异，必须说这是一件奇怪的事情。由此，我不得不静下心来，思考如何辨析出现如此偏差的缘由。表面看来，《群山之巅》与迟子建以往熟稔的乡土题材并无不同，一个小镇，许多底层或非底层的人物，人世间的或悲苦或温暖的故事，那是迟子建习惯下笔的场域。然而，细读会发觉，这部小说中的细节时时观照着现实的生活，如发生于大学中的投毒案，因小偷入室偷窃引发的官场地震，少女为金钱出卖初夜，抗战老兵迟迟得不到公正对待，兵营中的腐化等等。与迟子建先前的作品相较，《群山之巅》与时事的紧贴度，是前所未有的；另外，是不是也让我们想起了余华的《第七天》、贾平凹的《老生》，将即时的新闻时事写入小说，似乎成为作家们不约而同的事情。文学作品取材于现实生活，这是没错的；作家关注现实，自然亦是好事。迟子建说：“一个飞速变化着的时代，它所产生的故事，可以说是用卷扬机输送出来的，量大，新鲜，高频率，持之不休。我在故乡积累的文学素材，与我见过的‘逃兵’和耳闻的‘英雄’传说融合，形成了《群山之巅》的主体风貌。”（这其中，她只说出了“逃兵”、“英雄”两个原型，而小说与现实的观照显然不止于此，已如上所述。）她的想法是好的，不过作品要审视最终呈现的样子，亦即完成度，而我们看到，有些地方，未必尽如人意。唐眉的故事，显然受轰动一时的大学投毒案影响而写（大致是结合了新近的复旦一案和遥远的北大一案而成），迟子建的别出心裁之处，是让因嫉妒而铸成大错的唐眉为自己的罪孽所深深缠绕，为了赎罪，带着被其毒害的同学陈媛，从城市回到偏僻的小镇龙盏，放弃自己的原有生活与事业，来照顾已成痴呆的受害者。作者所言“罪恶与赎罪的灵魂独白”，即指此人与事。如此的情节设计可信与否，我们暂且认可，不过，唐眉回到小镇，除去诚心照看陈媛，此外生活轨迹总是让人疑惑，如成为驻地兵营汪团长的情妇，我们难以知道唐眉的性格逻辑是如何发展的，为何会做出这样的选择？而后来，又忽然于一天晚上，向叔叔辈的安平求欢，说：“安平，我是有罪的人，这个秘密，我以为我会带到坟墓中去！我叫你来，是因为我从小就崇拜你。雪儿成了凡人了，但我相信我和你，还会生出一个精灵的，你身上有这个基因！我带着陈媛，永远不能结婚了，请你给我一个精灵吧，让她伴着我和陈媛，我不让她长大——精灵也不会长大的，长大了有什么好呢，无尽的痛苦——”这个情节实在过于突兀，令人猝不及防，不免对唐眉这个人物疑虑重重，无法获知其有条理的性格链，几乎认为这是胡言乱语了。此种情节，似在肥皂剧或通俗文学作品里常见，而出现在这里，我只能说是败笔。读唐眉的故事，时时有牙碜的感觉，人物的性格之自足未形成，情节未免生硬，俗套的描写更是一种破坏，这一现实时事与代表历史的小镇生活之结合，未交融相洽，嵌合度是不够的。另外，卖肾与取肾的情节设置，固然将多层故事及多个家庭及角色串连了起来，起到粘合剂的作用，但似有些因巧设巧了，过于刻意，编织的成分重了一些。后因小偷偷窃，官员（恰好也是需要买肾的角色）腐败曝光，结合现实是结合了，但设计感十足，有为收尾而收尾之嫌。应该说，相较余华《第七天》的“新闻串串烧”，迟子建在《群山之巅》中对社会时事因素的引入，要好上许多，如“逃兵”、“英雄”的故事，都有其深意在。不过就整部小说而言，圆融度尚须再打磨。而文学作品与社会时政如何融会贯通，这是个大的题目，需要探讨、实验，及再探讨，再实验。二迟子建处理苦难，一向是“柔化”之，笼在温润的罩子之内。而在《群山之巅》中，面对爱与痛，她时时偏向于后者，痛下狠心，最显著的就是对待安雪儿。这个侏儒女孩儿，是整部书的灵魂人物，是整个小镇尊崇的“小仙”，精灵般的角色。然而安雪儿的命运异常悲惨，先是被杀人犯强奸，昔日的灵气不在，后又诡异地怀孕并生下一个孩子，这还不算，霉运接踵而至，整部小说以她的再次受辱收尾，不仅被奸污，且生死未卜，“一世界的鹅毛大雪，谁又能听见谁的呼唤！”为何会这样塑造角色，迟子建讲这个人物是有原型的：“我曾在少年小说《热鸟》中，以她为蓝本，勾勒了一个精灵般的女孩。也许那时还年轻，我把她写得纤尘不染，有点天使化了。其实生活并不是上帝的诗篇，而是凡人的欢笑和眼泪，所以在《群山之巅》中，我让她从云端精灵，回归滚滚红尘，弥补了这个遗憾。”原来是作者要弥补年轻时的“遗憾”，将天使拽到凡尘，于是安雪儿的命运就此注定。不过，这其中的“刻意”，作者没有警觉么？固然云端精灵无烟火气，不算很成熟，但“回归滚滚红尘”，非要用此种使其不断大倒其霉的方式？我看尘世的生活常态，也并非如此吧，小说有了“作”的痕迹，未必“格”是高的。迟子建要“矫枉”，但过头了，用力太猛，结果适得其反。且安雪儿是整部小说的一枚“定海神针”，她的塑造出现误差，对整体格局的损伤是不言而喻的。面对苦难，痛下狠心，却矫枉过正的还有唐眉的故事，上文已有述及。如果说作者于安雪儿，似有对待提线木偶之嫌，那于唐眉，就是没有给她完整的性格链条了，以至这个人物的行

为接不上气。尽管迟子建在有意地写“痛”，以“狠狠”的手法，但一位成熟的小说家之本来气质，恐是掩不住的，如麒麟皮下的马脚，难免要露出来。如果说，迟子建以“狠”写痛，是“点”或“线”的话，那她对待苦难与罪恶以“柔化”的手法，就是“面”了。不必说如辛开溜这样背负“逃兵”骂名半辈子的苦命人，最终与世间达成和解，即使举刀杀害母亲、奸污安雪儿的辛欣来，十足十恶不赦，也获得了祖父的费尽心机的保护，父亲的原谅，甚至还由受害人安雪儿生出一个血缘继承者，镇子里的居民大多也无对他的恨意，尽管最终还是赴了刑场，但仍是我在文学作品中见到的弑母者加强奸者所获得的最好的待遇了。那我们可以看到，其实迟子建还是那个迟子建，她的温婉底色，她的面对苦难习惯性之“柔化”手法依然，即使在自觉或不自觉中。迟子建说：“在群山之巅的龙盏镇，爱与痛的命运交响曲，罪恶与赎罪的灵魂独白，开始与我度过每个写作日的黑暗与黎明！对我来说，这既是一种无言的幸福，也是一种身心的摧残。”小说家创作中的努力，我们是报以热望及同情的，而也可从这创作谈中察觉到，迟子建提到了爱，更提及痛、罪恶、赎罪，前者是与其原本的气质相契合的，后者是她极力书写，想突破的，于是，一面是“痛下狠心”，揭开生活的残酷的皮来，而另一面，是自觉不自觉的温婉底色，两者如走在跷跷板上，如何平衡之是一个难题。如安雪儿和辛欣来，这是善与恶的两个极端，而他们所获得的“关照”却是大不同的。善的那个，只是因为作者要让她“从云端精灵，回归滚滚红尘”，便被残酷书写，命运糟得不能再糟；恶的那个，不知怎的，作者忽而笔下“柔性似水”，罪恶似乎有了人性的莫名解释而稀释，获得了部分的谅解，赎罪不需要了，终究全然没有。这让我读起来大有分裂之感，只能归咎为作者也是分裂的，未能调整、平衡好书写的手法与内在的态度。三我接下来要谈的，是一个有些严重的问题：以迟子建的笔法与笔力，其实更适合她的文体是中短篇小说，而非长篇。尽管其长篇小说并非没有成功的例子（如《额尔古纳河右岸》），但我并不认为这个立论需要更改。迟子建善以温情与伤怀之美对待人性，对待历史，是一种静默的美学观念，具古典情味。这决定她在小说叙事中采取一种暖性的叙述手法，是她自身的气质所决定的，也是其小说作品的特色，迟子建的风格由此而来。不过，优点之所在，或许也隐匿着某些弱势，如，暖性叙述固然有着“幸而不幸，悲而不悲”的美学气韵，但从另一面看，其并不能包打天下，应对所有的叙事，其单薄的弱点亦不可视而不见。就文体而言，迟子建在中短篇小说的写作上，将自己的美学特质发挥得淋漓尽致，名篇极多，甚少败笔，是因为在这种文体中，她的叙述方式与理念获得了恰如其分的空间，自然游刃有余；而长篇小说之含混性与泥沙俱下的特质，使迟子建的美学理念与叙述手法显得未免单薄、单一，若想不到更合适的方法去应对，就会出现捉襟见肘的可能。应该说，《额尔古纳河右岸》是迟子建最好的一部长篇小说，因其选择的题材与其美学追求是一致的，以一位九旬老人的口述个人史隐喻一个民族的自前现代社会到现代社会的演变，属线性叙事，角色相对单纯，故事渗透着沧桑感，却又有着古典的温和；而《白雪乌鸦》，前面已经说过，以温婉的笔触去写极端残酷的苦难题材，小说的力量未必不会被削弱，这是美学气韵与主题内容的矛盾。因为短篇小说是现实生活的切片，可以这样写，而长篇小说如滚滚而下的长河，以同样的手法就接纳不了了。再看《群山之巅》，这是一幅长卷，北国的风俗世情画卷。迟子建的野心不小，她要写“爱与痛的命运交响曲，罪恶与赎罪的灵魂独白”，书中角色众多，事件繁杂，悲欢世情纷纷芸芸，而更多的倾向于悲苦一面。我们已然看到，迟子建有意地写“痛”，且有意识地狠下心来，但无意识中，其原本的温婉气质挥之不去，构成一种写作的逆反，跷跷板平衡起来煞是难事。另有一点，迟子建在绘制自己的风俗画卷时，手段有些单一化，除去如唐眉这样性格链条未能一贯之类，众多人物的塑造总有些“浮”的感觉，因为可以“温情”一言以蔽之，化复杂为简单。不妨窥一斑而见全豹，稍许引用一下衬托人物心境的景物描写：“太阳没白出工，它的活儿干得也漂亮，山林因它而蓊郁，溪流因它而温暖，野花因它而繁盛，鸟儿的叫声因它而明丽。走在被太阳照耀的夏日山林，就是走在天堂！”“霜花跟云彩脾性相同，姿态妖娆，变幻万千。它们有的像器皿，如锅碗杯盏；有的像动物，如牛马猪羊；有的像植物，如树木花朵；还有的像珠链，像房屋，像星辰，像田垄，像闪电，像人，像飞鸟。”这些描写孤立地看，是不错的，但如果在一部长篇小说中，过于频繁地用这种手段来衬托人物描写，似有单调之嫌，是把角色给写“薄”了。同样的描写，放在短篇小说里是成功的，而换至长篇小说这种文体中，却予人别扭的感觉。《群山之巅》中的人物刻画，大致如是。小说家写作长篇小说，或有两种因素，一是自身对这种文体的热爱与需求，再有是来自外部的迫压，似乎只有写长篇才能证明作家的分量，短篇是不够格的。我相信迟子建自己所讲，“二十多年来，我在持续的中短篇写作的同时，每隔三四年，会情不自禁地投入长篇的怀抱”，这自然是一种热爱，但我也不好贸然否定第二种因素的存在。我只能说，读《群山之巅》，总有一种作者在“努着劲儿”的感觉，远不如其短篇小说的行云流水，

舒畅而自在。

15、“一世界的鹅毛大雪，谁又能听见谁的呼唤！”这是迟子建的长篇小说《群山之巅》掩卷之后印象最深刻的一句话，道尽人世苍凉。与十年前的《额尔古纳河右岸》的民族秘史相比，这部《群山之巅》更接地气一些，神秘主义退位于荒谬的现实主义，但正如作家所言，每个故事都有回忆。是的，在这部作品中，17个章节描写了17个几乎各自独立的故事，那些平凡的小人物在现世中悲悯而卑微地活着，坚硬地对抗着社会，或者选择与时代和解。故事发生在北中国苍茫的群山之巅的一个东北小镇上，各种身世迥异、性情悬殊的小人物在滚滚红尘中浮沉漂流。“逃兵”辛开溜、英雄安玉顺、屠夫辛七杂、法警安平、杀人逃犯辛欣来、鄂伦春族女人绣娘、有仙气儿的安雪儿、守活寡的单四娘、镇长唐汉成、贪腐高官陈金谷……每个故事都有回忆，每个人物都有原型，每个传奇都有出处，每个描写都有当下。这是一个没有主角的小说，但你可以把每个出场的小人物都可以看作这个时代的主角。他们所经历的正是我们所经历的，他们所失去的也正是我们所失去的。小说以屠夫辛七杂开场，这是一个贯穿历史与现实的人物，也是小说中人物关系链的扣儿。他以用太阳光点火的独特方式，开启了一个神秘的存在：其实人类可以在自然的庇佑下诗意地存活，但放弃了自然，无疑中也就开启了命运的多舛。屠夫的父亲长年背负着一个逃兵的骂名，以致屠夫甘愿绝后，也不愿沿袭日本人的血脉。他的养子辛欣来是小说中的“恶棍”，但他从出生起就是这个时代的弃儿：上海知青与当地官员的私生子身份，使他只能阴差阳错，在屠夫家中长大；冤案让他彻底对这个时代断绝了心中的善念，以致于他刀杀养母，强奸侏儒。故事就这样在辛家三代的命运改变中发生了。小镇风物在一个个人物的出场中渐次清晰，也让人渐次看到现实中堕落的影子。“逃兵”辛开溜在掩护孙子出逃中显示了当年作战时的神勇，直到死去成为小镇上第一个被火化的人，身上的弹片才将他的人生谜底彻底揭开。逃兵与英雄就这样一念转换。英雄家族里的安大营目睹军营里的腐败，更是目击了自己心爱的女人被高官阶的将领占有，在悲愤与心碎之余不慎落水身亡。就是这样一个掩盖了太多真相的死亡，却被时代的“吹鼓手”们塑造成英雄。这部小说在用相当大的笔墨塑造了军队里的黑暗面，联想到如今的军队整风肃贪，这样的尺度也实在有立此存照之感。迟子建笔下的东北小镇，聚集了一群有个性的的小人物，他们在时代洪流中辗转，在滚滚红尘中跌落，但仍有一些人心之上的东西弥足珍贵。唐眉，镇长的女儿，只因在大学里一念之差，嫉妒心让她变成恶魔，对自己的闺蜜陈媛投毒。这简直就是清华大学朱令案的翻版。但作家心存善念，让唐眉抛弃了自己的爱情，终生照顾陈媛，来为自己忏悔赎罪。那一刻，恶魔又成了天使。同样忏悔的还有遗体整容师李素贞。因为和情夫安平的一夜偷欢，间接造成自己瘫痪的丈夫死去。尽管法律赦免了她，但她的内心却无法解脱，她在自己的心牢里囚禁忏悔。在火葬场成立时，她给死者做整容时不再收费，以此来偿还那份负罪感。她的情夫安平，一个法警“郃子手”，杀人如麻，但在刑场上，他的人性在体制内复苏。为了满足死囚不毁容的愿望，他利用自己精到的枪法射出一颗人道的子弹。追捕强奸女儿的凶手辛欣来，他在知道了对方的身世后，没有手刃复仇，而把对方交付法律裁决。小说中的唐镇长，无疑是小人物群体中的一个别具象征意义的人物。他有着可以一路晋升的家世背景，也有着逃离群山的无数机遇，但他还是选择了留下，并抗拒性地阻止经济开发带给龙盏镇的生态破坏。小说中，与其说他贪恋一个小镇最高官员的权力，倒不如说是他在誓死捍卫茫茫群山的生态尊严。在现实中，这样的地方官员几乎没有，但作家赋予了他无穷的想像和追求，并以修建土地祠的唯心之举，用神秘主义来诠释复杂的现实与政治。相反，唐镇长的大舅哥陈金谷，小说中的一个贪官，身居高位，但人心之低恶超出想像。他对自己的私生子是近乎无耻的掠夺，不仅对孩子和其母亲丝毫没有歉疚之心，反而无节制地纵容自己的欲望，摘取了私生子的肾脏。权力的膨胀，足以吞噬掉人心与良知，天伦亲情也不幸成为牺牲品。这种极端的诅咒，既是对这样的一个贪腐群体，也是对这个扭曲的时代发出的。坐拥地理位置之高的龙盏镇上，爱与痛的命运交响，罪恶与赎罪的灵魂独白，皑皑白雪覆盖下的善与恶，次第上演；在诗意的语言、倒叙的结构中，温情脉脉地讲述着时代的残酷。迟子建说，“小人物身上也有巍峨”。是的，野百合也有春天。高高的山，普通的人，群山之巅其实是人心之上。

16、这是一淳朴的东北故事，带有魔幻的色彩又有那么一点淡淡的凄清。有农夫有神女，有上流有下流，有对钱权的仰视，也有对生命的淡然。每一个人心藏自己的事，人在群山上流动着，心却被小山掩埋着，谁也不愿意告诉谁。在其中仿佛有一种利益的连接体，将众多有共同打算的人聚集一起：也仿佛有一种王母娘娘的竖簪，心各有所想之人被弄得泾渭分明。你有你的生活，我有我的打算，一切的结合最终归结为对自己有益处。也许这只是一个小小的地方不起眼的事，却折射出，人在利益驱使下人性的真面目，有人可以为发泄生世不公而杀人强奸，有人可以为苟延残喘而不惜想尽各种办法拿

自己儿子的器官，再纯净的白莲花也会为权欲而卖身卖心。心怀鬼胎地玩转着众人，用自己虚伪的表面掩藏着自己肮脏的内心，表面上不计回报地照顾他人只为赎自己年轻时犯下的罪，表面上公正无私、做尽好事的法警却为了私欲处处复仇，身为文员却为了钱编造着恶心的谎言故事，官员为一己私利想让谁死就让谁死。一切的肮脏弥漫在这群山，肮脏下更显肮脏。精灵变被这世间的肮脏下放为人类，以其说是被人强奸而失去精灵的能力，不如说是人们心中的肮脏让精灵无法安适。纯洁一尘不染的东西需要一个干净不被打扰的境地，群山之下的清溪，大自然的花语，袅娜的鸟儿，沉醉不能自拔的微风，自然天然去雕饰，少了人世间的浮杂，才是精灵应该生活的地方。而人世间为利益而奔走，为功利而祈求，那不是纯净灵魂的处所，当肮脏达到一定程度，再纯净的高岭之花也会被浸染，这不是涅槃，而是坠落。如果说神仙般的生活带给她的是有一双洞察生死绝伦和人间险恶的心，那么成为普通人却让她更加看清了人性，更加富有生命。身怀六甲的她全然仿佛又变回了那个天使，拥有着动人的母爱及对罪恶的宽容。在利益编织的网格下，精灵还是精灵。

17、不光是本作者，现在很多作家在写文章的时候给自己的文章写一个无比装逼的标题，好像标题不高深作者自己的才能会被荒废一样。迟子建老师也犯了这样一个毛病，纵观了您的作品呢，就写了龙盏真的人和事，那您的标题定为龙盏镇的山，或者是龙盏镇的儿女们兼山不就得了，干嘛还来个群山之巅。书中您描写的山并没有描写最高的那一座山呀。子健老师望下一部作品朴实点，别重蹈赵本山的辙。

18、我最喜欢的迟子。本来准备等迟子封笔，出全集再一并买下，结果新书出来没忍住，想想封笔不知道得什么时候、封笔后整理全集更不知道待何时；买完本来准备在回家的火车上看，结果没忍住，放在桌上几天，最终周末的下午打开，一口气没忍住看到晚上十二点看完。我虽然被吸引，一口气看下去，但是原来看迟子文字的感觉却少了点。印象中最喜欢的，月光下的行板、清水洗尘、雾月牛栏、亲亲土豆、起舞、世界上所有的夜晚、第三地晚餐，都是看的时候忘却周围、逐渐吸引的震撼，迟子的震撼充满力量也充满美感，是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却也就是这个生活其中的充满烟火气的热热闹闹的现实世界，《起舞》的烟火气最为明显，所以最喜欢。笔下的人物，看着都是身边的七大姑八大姨隔壁邻居楼上大叔，但是他们的内心却是经历了东北大雪的净化——透亮、看透人生的豁亮，都有仙儿气。有人那她比萧红，萧红的《呼兰河传》并没太有兴致——没有情节，萧红的短篇看了部分，关于抗战时逃到四川的穷人的悲惨生活，有打动的点，但因为时代久远，没有亲近感。迟子的书没有时代感，就是仙儿一样，没有时空说到这里，我突然想到，我所谓的没有感觉的一个原因，《群山之巅》里的时代感不时明显出现：镇子里要安装网络、死刑由枪决改注射、土葬改火葬，有明显的现代社会打入原始农村的时代感。我想起了对余华《第七天》的评论：新闻的拼贴，我在看到迟子对网络有用之处的陈述和虚拟世界的嘲讽一段时，我立即想到了这个评论。从小到大都知道，写作源于生活，可是这种对生活直接的即时的反应评论，却让我读起来觉得虚幻。即时立即的评论是新闻的工作。身在此山中会不是庐山真面目，所以对才发生的事情是看不完整的，评论也都是片面的粗浅的，比如昨天早上地铁一号线坏掉，四惠站乌泱泱迅速滞留了很多人，包括我，我们是直接的经历者，但我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我在等新闻出来看报道，可惜到现在也没有新闻，这个城市太大，这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吗？扯远了。另一方面，对这本书的无感，我也在想自己的原因，最近丢工作、迅速找到新工作、新工作一过去就忙得四脚朝天，哗啦啦速度太快，我还没反应过来。而迟子的书，我觉得需要一个平和的心境去看，或者你的心境不平和让她的文字带你平静，这次的感觉是本来粗糙，看完之后也没有被冷静下来。就像急急忙忙去麦当劳吃了个汉堡。我心里很确定这本书的无感甚至不好感不影响我对迟子长期建立的信任，就像对我现在的新工作，虽然有落差但不影响我认为它能给我想要的。除了《额尔古纳河右岸》，迟子还是中短篇更得我心，想起《白雪乌鸦》其实也一般。我看完一遍印象深刻、有的多次反复回去看、确认对迟子的爱的都是中短篇。同上面自己说到的道理，只缘身在此山中，我把对这本书的感觉看的这么重，也只是因为我正在看它、它是最近的新书，想一想我看白雪乌鸦、看伪满洲国、看晨钟响彻黄昏这些长篇的时候，我也没有感觉，但我根本没有当成问题，看了就看了。所以啊，这次没有感觉也没关系。你看了一个故事，干嘛一定要得到人生道理。

19、很久之前就听说过迟子建这个名字，也一直很想找她的小说来看。谁知这么一拖就拖到现在，而且还不是看的单行本，是在今年《收获》第一期上看完的。老实说，我确实是被这个故事吸引才一口气读完的。很多情节可以觅到时事热点的痕迹。比如，唐眉守护陈媛，就可以看到复旦投毒案的影子，而陈家的贪腐，也紧贴当下的反腐热点，所以读起来的时候，是很顺的。而且迟子建的语言很对我口味，俚语中偶尔来点黑色幽默。但是因为充满了太多的期待，所以看完后不免有点儿失望。从整体

《群山之巅》

来说，这本书的框架很大，囊括了各色各样的人物，本身是很好的。但是却将之浓缩在短短的20万字以内，以至于很多情节有头无尾，甚至读到最后，我有种迟子建写到最后是不是尿急了就想匆匆结尾的感觉。看完之后，脑海里只有一幅轮廓：茫茫的大山之中，一个很普通的村庄孤独地屹立着，而对于作者想要表达的主题却感到相当迷糊。大杂烩也不是那么好吃的。其实读完后，我有点疑惑。因为我个人是喜欢看有头有尾的剧情的，可以留白，给人想象的空间，但是，剧情不能太有头无尾。这种感觉，我在读村上《1Q84》时就有。看完后，觉得故事很多都没有交代清楚，甚至有点无厘头。可是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喜欢呢？那时我跟一个很喜欢村上且文学素养相当高的学姐交流时，她认为，读文学作品，其实不必拘泥于剧情的完整性与否。更重要的，是村上书里展示出来的属于时代的味道。我当时没有理解，现在还是没有理解。因为，我读小说的时候，带入了个人的感情与思维。看到这一步的时候，就会想下一步的剧情该怎样发展。而不喜欢读着读着，故事还在继续，但是情节就戛然而止了。这好比一个想要长竖的人，却长横了，真是难受。想推这本书，仅仅是因为个人很偏爱这种小镇人物的题材。描述的是咱老百姓的日子，毕竟还是接地气些，倍感亲切哈。我将这种类型的故事称之为“农家故事”。情节很生活化，容易让我产生联想。《群山之巅》因为包含了太多的人物，而且里面的人物很具有特色，会让我忍不住回味。比如“逃兵”辛开溜以及他与秋水仙子那段让他留恋一生但更多只是他一厢情愿的感情，比如常年在法刑场上处死犯人的安平，喜欢骑马的绣娘，温婉的安小仙，以及因为自责而时常带着陈媛的唐眉。就是这些鲜活的人物，成为我一口气读完这本小说的最大理由。我始终相信大多数农村的人，依然是保持着淳朴的心的。但是，我也相信，哪怕是弹丸之地，也可以成为社会的缩影，因为每个地方的人，都会展现不同的人性。所以，看到唐眉成为局长的情妇，林小花用几千块钱就出卖了自己的第一次，安平和殡仪馆的有夫之妇李素珍因为职业而都被人“嫌弃”的感同身受让他们光明正大地“在一起”，单尔东会写有偿新闻，虚假报道等等时，我也会很明显的感觉到社会这个酱缸的污染性。这些关于人性和道德的问题，见得还少么？我写这本书的书评，仅仅是因为它有生活的温度。现实远没有想象中那么美好。所以迟子建才会塑造安小仙这样一个角色，让我们明白生活毕竟是生活，这里没有绝对的神话，任何的不幸都有可能降临到一个原本很纯洁，生活很美好的人身上。所以，生活的本质，其实还是很残酷的。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因了这样，我们才要用积极的心态去对待这个世界哈。不至于一定要达到“行至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的随遇而安的心态，但至少，面对不幸，要坚强点，把悲伤看淡点。

20、在冰封千里山舞银蛇原驰蜡象的北国，和她深埋在地下的矿藏一样丰富的是那里的故事。说到东北我首先想到的是九一八的鲜血与杀戮，是张学良与赵一荻的旷世之恋，是萧红的生死场和呼兰河，是《雪白血红》和《大江大海》中的辽沈战役，是《林海雪原》中的黑话，是《铁西区》中破败的厂房和空洞的眼眸，是罗永浩彪悍的人生。正是这些故事和传奇，让我对这片充满魅力的黑土地产生浓厚的兴趣。读罢迟子建新作《群山之巅》已是暮色四合。但群山之巅的鹅毛大雪还在我的脑海中如伞盖般挥之不去。这是一个东北林场小镇的故事，围绕辛家和安家三代人展开的沉浮画卷。小说并没有特定的主角，人物群像徐徐铺展开来，寻常百姓的喜怒哀乐婚丧嫁娶，官场与驻军的腐化，风俗的变迁与现实的冲突被作者精炼的融入在这二十万中。以这样小的体量承载如此密集、丰富的主题对作者来说无疑是一大挑战。但难能可贵的是作者笔下，如白描般把民间的传说的故事娓娓道来。寥寥数笔却勾勒出跃然纸上的鲜活人物，如出场不多热衷寻花问柳的卖豆腐的老魏，一肩扁担挑起龙盏镇的龙脊南北，连缀起各方人物；如开篇辛七杂用两片凸透镜点燃纸烟，其经典程度犹如奥良雷诺上校那个午后去看的神器冰块。作者这密集的意向中起承转合，即克制又有张力，冲突强烈也充满怪诞与绝望。如描写一些与现实渐行渐远的故事，死刑犯停止枪决改为执行注射行刑，火葬取代棺材土葬。在火葬新规实施前，整个镇子如着了魔般，所有老人都放弃对疾病的治疗想赶在新规实施前入土为安，而惯于和群众周旋的镇长信手拈来假借补助规定又让老人燃气生的希望，这病态的小镇社会生态就犹如马贡多那魔幻的失忆，荒诞却又悲哀。对人们不熟悉的法警和理容师这两个职业作者也做了深入的描写，法警枪决犯人和理容师（就如日本的入殓师）整理逝者容颜也曾发生温暖和让人动容的故事。作者强调作品中由英雄和逃兵构成主旨，辛家和安家三代人的恩怨情仇也围绕着这两个词，正如死刑犯辛欣来死前的咆哮：“他妈的英雄也世袭么”、“我们家呢，除了逃兵、屠夫就是蹲篱笆子的，一窝草寇”、“你说我要是英雄的儿子，他们敢抓我吗”来发泄世道的不公和辩解自己命运多舛坎坷的成因。小说的精彩之处还在于作者在这部作品中采用的环形结构，非线性叙事，历史和现实掺杂而又能够自洽的合理推进，不经让人想起电影界昆汀塔伦蒂诺，盖里奇似的风格。对现实的观照又让我想到贾樟柯的《天注定》，同样通过真实事件加工，《群上之巅》中，少女出卖初夜，黑账本失窃引发官场巨

震,对死囚的非法人体器官交易,抗战老兵遭受不公正待遇被当做逃兵……次第而来,让人震撼又无奈叹息。在个人的阅读体验上这部小说几乎能够获得与《檀香刑》一样的快感。群山之巅,沉重,神奇,有节制又冲突四起,海量的短章组成一个系统的组曲。当然诸多优点的背后也有遗憾,感觉小人物的身上过于密集背负戏剧冲突有点抽离了生活的本质,让小镇的空气给人窒息之感,邻里的和气和温暖不再那么真实,有踏空的错觉。睽违十年,迟子建奉献出转型和自我突破之作,期待她笔下更精彩的故事与我们相遇。

21、于我来说,这本书属于典型的好看但无感类。好久没看过国内的中长篇了,真是要比外国小说容易读太多~《群山之巅》讲了一个北国小镇的故事,带有浓烈的鄂伦春民族背景。故事里净是些传奇人物。其实真正传奇的只有安雪儿,带有神秘主义色彩。她不长个头,能知人生死,有无师自通的刻碑技术。直至她被辛欣来强暴破处后,才渐渐不再与自然通灵。绣娘无疑是龙盏镇的长老级人物,口直心善,豪气灵巧,身为女子却极爱马,乃至八十岁高龄仍以马代步。而她的马也通人性到成精的地步辛七杂,出场就取太阳火点烟,这是个极会享受自然馈赠的屠夫。屠夫自然爱刀,但每日用月光锻刀这种既玄妙又荒谬的举动,也非寻常屠夫所为,倒有点像匿世高人。王秀满,本没什么传奇的地方,一个丑得嫁不出的老姑娘而已。但她为了把自己嫁出去,做出了一个够狠的决定——结扎,然后毅然来到不希望自己有后的辛七杂面前,嫁给了他。她虽丑,做老婆却是最贤惠的;她虽果决,人却又是极温良的。辛七杂疼她,街坊邻居喜欢她。她死得也美,如自己的爽朗一笑所称——那柄只砍过花草草雪亮如月的刀带走了她。烟婆,一个令人厌恶的干瘪婆娘,行事精明强悍,且不怕丧良心。死皮赖脸带着女儿嫁给了王庆来,又亲手把女儿的初夜卖了八万大票。林大花,因父亲挖煤丧命极怕黑夜,又因卖了自己的处女身,害怕路上见人镜中见己,又极怕白天。且因怕黑夜就无黑不怕,因怕白天又无白不怕,也有些失真。安平和李素贞,一个以枪决犯人为工作的警察,一个殡仪馆的理容师,两个晦气的人,在工作中见识了许多灵异的事件。通篇看下来,龙盏镇女人比男人厉害,比男人神气。迟子建的文章我看的不多,只还记得一篇《起舞》,好像也是一个坚忍又美丽的女人的故事。这也许是她心里对自己的一种渴望吧!看得出来,她非常依恋自然,依恋故乡的山林风月。只要有树有草,有清新的风和金色的阳光,她的笔下就看不到难处。但写了这么多,我其实是想表达一种对迟子建程式化的厌倦。她的书很好,文笔自然流畅,写得尽是凡人俗语,山野乡村,却没有土腥味,反倒只闻大方洒脱的芬芳。她书里的人物,正如《群山之巅》里一样,都多多少少有着他们各自传奇的地方,对我们这些肉身凡胎的读者来说,他们确实有着非常的吸引力。但读罢合书,却留下一个遗憾,那就是这些人物的死活我毫不关心,对他们的命运变幻我毫不唏嘘感叹,因为他们并未打动我。细思原因:艺术真实不足,人物形象不鲜明。以至于人物并未跃出文字,拥有自己的艺术生命。有人不喜欢魔幻现实主义,不喜欢里面超出现实经验的东西。但我是喜欢的,因为我能接受全书都笼罩在一个超经验的设定之下,但《群山之巅》显然并非如此。而文中过分显露的对自然的热爱,平庸人物身上时不时展露出过人的侠气与决断,既太频繁,实质上又千篇一律。当然,从另一面看,这恰好可以说是小说所要表现的,统一的精神风貌,乃至鄂伦春族的民族气质。我不知道这是不是迟子建写作此篇的真正用意。但这本书给我的意义,就是程永新读完这本书后给迟子建写的那句话“你的小说构建了一个独特、复杂、诡异而充满魅力的中国北世界”,仅此而已。书中也有一些人物和情节的设置好像并无太大的意义和十分合理的逻辑。例如单夏吻住安雪儿,季莫廖夫(名字记不清懒得翻书了)来寻找同母异父的弟弟辛七杂,唐眉向安平求爱。也许是我理解太浅,万望有识之士指教。

22、很久没看书了,在往返的飞机上,读完剩下的部分。掩卷,还是有一些感慨,我能够体会作者要表达的那种命运的东西。一个村庄的命运,每个人的命运。一片茫茫的白雪,谁又能听见谁的呼唤?这句之后就结局了。似乎又没有结局。因为每个人都没有交代。开放式的,嘎然而止。这本今年的新书和去年迟子建的新书《晚安玫瑰》完全不同的风格。迟子建确实更善于描写北方的冰天雪地,风雪中巍峨的山,骑马的鄂伦春族。听说,冬天适宜看这本书。难怪我能感到寒意嗖嗖。在南方体会不到冰天雪地,但我能感到雪的冰凉,风刀片刮在脸上。迟子建很不错,为啥豆友们的评论呈现两极分化呢?有说是北部的百年孤独(太夸张了)。有说是今年看得最不好看的小说。为什么我中途看到一半停了。说说这本书的缺陷,迟子建在后文中也有交代,她在每章节让每个人出场后以倒叙的方式来讲他的故事,这样便于读者阅读。是的,她的想法没错,每本书在讲故事的技法方式,语言特点方面有自己的风格,这是对的,我记得刘震云也是,他连句型都有浓烈的风格:他很喜欢XXX,他喜欢xxx不是因为xxx要xxx,而是因为xxx不xxx。迟子建在写作前就构思想好怎么来讲故事。但是读到中途,越来越烦躁。甚至失去耐性想弃书。因为不停地各种人物登场,不停地关于这个人物的回放,比如辛七

杂先出场，个人专辑回放，她老婆出场，个人专辑回放，他老爹出场，又回放，他儿子出场回放。这些都是必须的，毕竟算是主角。主要人物，是故事的主线。但是当辛七杂暗恋的人又出场，又回放，详细交代这个暗恋对象的老公的情况。张三、李四，凡是出场的路人都不惜代价地回放，我就不耐烦了。我想迟子建希望这故事能够枝繁叶茂。而且这也是每个人命运的交代。但是大篇幅地对太多闲杂人等故事的回放。让我觉得这棵树的枝丫虽然长得很茂盛，但是每一根枝丫走得太远。长得太长，容易折断，而支撑的树干又显得很单薄，头重脚轻。所以看这本书的后半截，一看到又出场一个张三李四的回放，我就直接按快进键。即使是这样，但是这本书依然还是有很多漂亮的地方。语言，对人物的刻画等。看了她的后记，也喜欢她的人。李银河说，写作分为两种，一类是天才，有冲动些的，不写就憋死的，一种是无聊，为了钱名和利。迟子建是属于第一种，她是冲动写作的天才。我依然很喜欢迟子建的作品。我想她N年前写的《额尔古纳河右岸》应该会比这本好得多。我准备以回放的方式阅读她的作品。下一本争取不要再快进了吧。

23、人物性格典型化，叙事手法风格清新隽永，有独特的文学魅力，作品给读者展示了一个不一样的北国世界的悲欢无常。最喜欢的便是绣娘和李素贞，都是情中人，安平也是，一个温暖的法警，一个北国男人的巍峨展现每句话，每次情欲之中。辛七杂是一个极为个性的人，敢于面对千百年亘古重要的血脉遗传，只因有着日本人的血脉，感动的是辛七杂的第一任丑妻，那是一种别样的爱。辛开溜的战术，辛欣来的“单纯”，以及一个个小人物实现自身价值，展现自身性格所作出的种种行为，透出的种种巍峨之感，让人惊叹。

24、一个叫龙盏镇的群像画，辛家，安家等家族以及镇上一些人的纠葛故事。书的人物挺多，故事线有好几条，从辛欣来杀人强奸后逃窜开始，展开了一串和这个主线相关的人物命运故事。就像作者后记说的，这是好几个采访和生活体验的大集合，包括对老兵的偶遇，对狱警的采访，年幼看到的侏儒。说实话故事线路不乱但是主题漂移，可能有太多情感和感悟想要在一部作品里汇集太过复杂。感觉和《额尔古纳河右岸》相比差了点，至少后者更单纯情感更深沉让我更动容。迟的这本小说依然有着悲怆苍凉的感觉，可能就像她的内心。每个人的命运都可以作为仔细咀嚼的悲叹人类世，人人都可以独立成书，就像迟自己说的，写完没有如释重负反而还有很多感受没写。我觉得每个人的故事太短，要想在这么短的小说（虽然是长篇小说但也只有20多万字，重点写的有辛开溜，辛七杂，安玉顺，安平，安雪儿，安大营，绣娘，唐眉，唐汉成，单四婶等）里延伸多个人物生死一辈子的命运太难，所以感觉很多人物显得还不够饱满，承载的情仇悲剧还没有延展开就要被情节带入下一个环节。辛开溜是最苦的，但是足够的苦难屈辱误解内心满是灰烬后，感觉少了一种深刻而积蓄的力量将悲情刻入内心，印入大脑，升华内化。总体感觉故事网撒的太开，但难以整体收拢驾驭。

25、自读过《额尔古纳河右岸》后，迟子建就成了我最喜爱的作家之一。关于《额尔古纳河右岸》，有一些事值得一提：读这本书时，我在杭州，先生在湖州，某天发现，他竟然也买了同样一本书在读，于是家中的书柜里后来有了两本一模一样的《额尔古纳河右岸》；读了，然后就陷进那个世界中去了，那个温暖的、忧伤的、澄静、苦难的世界，几度让我落下泪来；读完一遍，意犹未尽，于是再读，读到之前让我落泪的地方，又再度落泪；再后来，好几次有朋友让我荐书，都推了这本。可这里，我想说的其实是迟子建的另一部长篇《群山之巅》。只不过，如果之前不曾读过《额尔古纳河右岸》，我不确定自己会不会去读《群山之巅》。依然是那么美好的文字。最先出场的是屠夫辛七杂，还有他的烟斗、凸透镜和屠刀，以及他用凸透镜取太阳火点烟时的那股子迷人的帅气。然后，松山山脉下的男女老少、各色人等以各种表情和方式徐徐亮相，背景是山区村镇绚丽多彩的四季风光。初读时颇有些眼花缭乱，还有些神秘主义。渐渐的，就读到了忧伤，是不同于《额尔古纳河右岸》里的那种忧伤，后者的忧伤里伴随着广阔深远的温暖与澄静以及深沉的苦难，而在《群山之巅》里，这忧伤却是缘于浓得化不开的孤独。在这本书里，又有谁不是孤独的呢？唐眉，这个年轻美丽并且聪慧的女孩因为嫉妒用药物把她的好友——另一个同样年轻美好的女孩陈媛害成了傻子，虽然未被人发觉，不曾泯灭的良知却让她从此坠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安雪儿，象精灵一样长不大的女孩，她母亲在给她断奶后就离开了家，她三岁才学会说话，初中毕业后身高就定格在了九十二公分，她总是在黑暗中喃喃自语，并无师自通地学会了刻墓碑，独自一人住在人烟稀少处的石碑坊里，夜里和星星、月亮与风儿说话。安平，安雪儿的父亲，一名法警，负责处决死刑犯，因为他的职业，小镇上没有人愿意与他握手，去饭店吃饭时店主会为他单独准备筷子，从来不曾收到过别人的喜帖，妻子也因此离他而去，后来他终于遇到了一个愿意握住他手的女人，可是，无常的命运却突然在他们之间竖起了一道冰冷森严的高墙。还有辛七杂、绣娘、林大花、单尔冬、单夏、刘小红……，虽然他们命运各异，却无一例

外都拥有属于自己的那份孤单与落寞。可是，所有人中，最最孤独落寞的，无疑要属辛七杂的父亲辛开溜了。其实他的真实名字是辛永库，可这个名字只出现在户口本和身份证上，生活中所有人都叫他辛开溜。因为，传说他是东北抗日联军的逃兵。并且，他在东北光复时还娶了一个日本女人（也就是辛七杂的母亲，在辛七杂六岁时失踪了）。所有这些，都成了人们唾弃他的理由。连他的儿子辛七杂也因此对他心生憎恶，自懂事后就再没喊过他一声爹，甚至成年后找对象，竟然要求女方不生养，因为不想让自己身上不洁不义的血脉流传。而事实却是，辛开溜从小受尽了人间凄苦，还曾被日本人抓去劳工，侥幸逃脱后加入抗联，不止一次上过战场，吃过枪子，后来因为种种原因与部队走散，无法再证明自己的身份。可是，无论辛开溜怎样地为自己申辩，所有这一切，没有一个人愿意相信，包括他的儿子辛七杂。而那个日本女人，那个和他一样被战争害惨了的苦命女子秋山爱子，他是那么真心真意的喜欢她，“那双乌黑的眼珠，就像两粒漂亮的纽扣，锁住了辛开溜，让他心甘情愿地为其所缚，”可是，爱子最终也还是离他而去，不知所踪。在余生的岁月里，他终于对这一切都认命了，觉得活着就好。他懒得再为自己辩护，也不象其他老人怕死后被烧成灰，因为“他这一生，心底已满灰”，他只是把自己养过的每一只与他形影不离的狗都唤作“爱子”，一次次在似曾相似的情境里想起他心爱的女人，潸然泪下。辛七杂终于开口喊辛开溜“爹”了，喊得撕心裂肺。可是辛开溜却再也不听见了，因为此时的他已经化为灰烬。辛七杂从父亲的骨灰里发现了弹片，一共有四片。他这才明白，父亲这一生承受了怎样巨大的、无可言说的委屈，包括来自儿子的误会和憎恶。只是他不知道，要怎样的心灰意冷或看透人世，才能象他父亲后半生对这样的屈辱如此不挣不辩、若无其事？唐眉放弃了正常的生活轨迹，她把陈媛带在身边，决定照顾她一生一世，用这样的方式为自己赎罪。可即使如此，唐眉依然整夜整夜地无法入睡。她终于把这一切说给一个人听了，她想那个人能帮助她平息心里那汹涌的波涛，因为她一个人实在已难以承受。可那个人心，却不是为她而生。安平将用他的余生静静等待一座墙的倒下，等待一个曾经照亮他心底的女人，等待她再次照亮他的人生。安雪儿竟然有了孩子。尽管这个孩子来得如此让人难堪，她却认为是上天所赐。那个大雪风飞的夜晚，也是因孩子而起，她怀着悲欢交集的心情去土地祠祭拜，却被精神错乱的单夏紧紧拥吻、挣脱不得。她在他不吻的间隙一遍遍大声呼救，可是，没有人到来，没有人听见。小说随即在一句悲怆的感叹中戛然而止——“一世界的鹅毛大雪，谁又能听见谁的呼唤！”然而，即使没有雪，即使晴空万里，即使是在密集的人群中，在这个世上，又有谁，能真正听见谁的呼唤？

26、读迟子建的文字，有一种北国的冰凉，但却也不失温暖。语言精练，描写精准。除了景色的描写会多着笔墨，其余的感觉总是淡淡的，但是很有张力，不松垮。花了两天晚上读完的，有一种放不下去的感觉。结尾处竟有不舍得感觉，故事就这么结束，文字的感受戛然而止。描写的依然是与鄂伦春族相关的，从游牧民族走向城镇，相比于《额尔古纳河右岸》更加贴近生活本身。但是却依然有着那么多令人鼓舞的灵魂。平凡的世界书中描写了三个阶层的故事，相互串联相互影响，形成故事的骨架脉络。以辛七杂为代表的底层商贩，以安平为代表的中层工薪阶层，以唐镇长为代表的上层管理层。辛七杂叛逆弑母之子穿联系了三个阶级，并道出这个山巅小镇的爱恨情仇。全书另一主线是以逃兵和战士区别开来的，辛开溜和安玉顺作为都是战争奉献者和牺牲者，一个阴差阳错的当了逃避者，另一个却荣归故里荣耀加身。流言总是能够抓住是非，占据道德高地。从而也是两个人有了不同的人生。其实历史证明，两人都是英雄。这样的世界就在我们的周围，其实描写的也是我们周围的爱恨情仇。这里面包含这一种乡愁，对故乡的怀恋。如今，在大城市中已没有这种邻里的观念，因为大城市是纯粹的业缘关系，而小城镇确实亲缘和业缘的混合，有着更多的可能性。大城市的故事，多是相遇相识，小城镇的故事多是不遇已识。不平凡的人生1王秀满，为辛七杂做了结扎手术，在现在看来这种绑架式的情感寄托，在当时看来却有一种大义凛然的气概。不给自己留后路，一心奔向辛七杂。这种感情单纯又疯狂。试问，如今还有多少这样义无反顾的情感，多少在人能够真正做到有情饮水饱？2绣娘，人名英雄安玉顺的妻子，鄂伦春族人，爱马如命。也许白马就是她生命的寄托。出于对英雄的仰慕，不顾其残疾。但是英雄迟暮也只能靠回忆撑起自己的光荣。她骨子里透出一种对这种回忆式的光荣的不屑，也正是这种不屑，让她更向往于乡里的生活。安雪儿出事后，曾经骑着白马寻玷污孙女的人。游牧民族的坦率个性油然而生。3安大营，无奈地看到心爱的女人一个一个走在道德的边缘。唐眉与出入将团长兵营，大营看其坠落。当她终于把目光转向林大花时，林大花也开始用贞操换金钱。而在送林大花回家的路上，向林大花展示了一个年轻健康的胴体应该是一副什么样子。他天真的让人爱，他不能改变什么，只能用自己的牺牲证明真情胜过真金。4唐汉成，做镇长，亏了才。刚正不阿，不趋炎附势，将环境放在第一位，不以牺牲环境换发展，充分实践低碳可持续发展。也许每个地方都期待

这么一位不以政绩为导向的领导，也充分切合最近大热的《穹顶之下》。5唐眉，是复旦大学投毒大学的一个化身，紧紧因为喜欢的男生喜欢了闺蜜，就下手毁掉了闺蜜的人生。从而也使自己背上了十字架，开始了一辈子的救赎。当她要和平生一个精灵的时候，显示出心里有么渴望纯洁。有时候，错一步就是一辈子。而这种错误往往是在冲动促使，这种报复的快感显示出她曾经所有的优越感。不曾受过伤害，也不允许自己受到伤害。唐眉有着最优渥的物质条件，却没有一完整的灵魂。6李素珍，是图雅的化身，本来要带夫改嫁，却因为自己的疏忽使其丧命。她将自己从前为他付出的一切全都抹去，留下的是深深的愧疚。从此也背上了沉重的十字架。。。。那天我拉着奶奶让她给我讲过去的事情。她说，其实你爷爷这一生好苦啊。我听着听着恍惚了，想到了我们村子的一些事情，如果也这么写出来，应该也会成为一长篇小说吧。那些老人的一生浓缩在一页纸上，淡淡的描写着生老病死，生命的起承转合。所以，平凡的世界中有着许许多多的不平凡，你我身边的群山之巅。

27、这是一本让人多少有些吃惊的小说。首先，全书篇幅较小，不过20万字左右，却容纳了数十个人物、三代人的悲欢，密度之大，仿佛作者一直在絮絮叨叨地讲故事，甚至让主脉都变得有些模糊。其次，出场均为类型人物，几乎看不出谁是主角，谁是配角。其三，主题含混，作者选择了一个非常原始的复仇小说框架，可读到最后却发现，它仅仅起了个串联作用。从细节看，《群山之巅》是清晰的，从整体看，却让人一头雾水。一般来说，小说的细部总会包含多种技巧，比如静态刻画、心理描写、人物性格塑造等，因为故事需铺垫方能突出戏剧性，此外它需要一个恰当的叙事节奏。人类总是读得快而写得慢，这决定了作者的心理时间要大大慢于读者的心理时间，在作者精心设计的部分，很可能被读者忽略过去，所以才要烘托气氛、步步深入，使高潮能恰好在读者最好奇的时刻释放出来。高潮处要奇峰迭起，铺垫处要意味深长。这是传统审美范式对文字艺术的约定，“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式的沉痛当然需要，但没有“映阶碧草自春色，隔叶黄鹂空好音”式的抱怨，沉痛就会显得突兀、肤浅。然而，在《群山之巅》中，细部看上去完全被强大的唠叨所压垮，作者一个接一个地讲故事，直到填满所有空间，令人好奇：作者究竟想告诉我们什么？为什么要这么写？从某种意义上看，《群山之巅》与奈保尔的《大河湾》颇为神似，只有明白了奈保尔，才能明白迟子建。生在这个时代，当一名小说家是不幸的。因为故事作为一门技术已被过度滥用了，电影、电视、广告，莫不在讲故事，甚至连新闻都在讲故事，可麻烦的是，故事原型只有40多种，写作者很难再翻出新花样。要么重复别人，要么重复自己。过去一百年，小说家们始终在与现代性艰苦搏斗，而奈保尔选择了一条独特的突围之路。奈保尔的笔下很少有景色描写、外貌描写、心理描写之类，一切细节都用故事替代了，而这些故事不再遵循“发生、发展、高潮、结尾”的模式，而是一口气将其“发生”和“结尾”讲出来，其中没有悬念，只有惊悚。奈保尔的故事都是离奇、匪夷所思的，而且是堆砌式使用，别的作家能写200个短篇的故事量，在奈保尔手中，只是一本10万字左右的短长篇。这种叙事策略的优势在于：一方面，它划出了电影、电视与小说的界限，奈保尔是没兴趣给你“栓扣”“解扣”的，他上来就用一大堆故事将你砸得晕头转向，至于有什么体会，自己琢磨去吧。另一方面，它超越了感人的肤浅层面，从而与现实有了某种默契，毕竟我们在生活中很难遇到一个“发生、发展、高潮、结尾”那样完整的故事，更多情况下，我们看到的就是碎片，正是在这些碎片中，我们逐步获得了经验，学会了感动，走向了成熟。既然世界是多元的，人性是多元的，为什么故事不能是多元的呢？长期以来，我们对故事有一种误解，以为能打动人的就是好故事，这就混淆了“欺骗”与“创作”的区别，人类对于故事的审美习惯，多是传统社会中经验积累的结果，它们通过教育、文化等潜入了我们的意识中，掌控了我们的判断。当我们说“这是一个好故事”“它让我流泪”时，不应忘掉，这可能是非现代社会给予我们的枷锁，它会让人性变得更单调，而非更丰富。相比之下，奈保尔式的小说虽然不易读懂，但它却有一种历史般的厚重美。毫无疑问，《群山之巅》是一本很努力的小说，作者试图冲破传统小说的窠臼，而叙事中所包含的那份野心，特别值得尊重。在小说中，迟子建讲了三个家族的故事：抗联逃兵辛开溜娶了战后遗留在日本的日本女人，生下辛七杂，因此成为人们的笑柄，随着日本女人逃走，他不得不靠虚构来维持自尊。因父亲的奇特身份，屠夫辛七杂从小饱受嘲讽，不愿再生儿子。后在夫人的坚持下，收养了欣欣来，没想到在一次争吵中，夫人却死在了欣欣来的刀下。战斗英雄安玉顺因残疾，后半生成了演讲机器，他的儿子安平当上法警，执行枪决是他的本职工作之一，因此成为众人眼中的怪物，夫人离异，留下一个永远只有90多厘米高的女儿安雪儿，而怪癖的安雪儿竟能预知生死。安平的孤独终于被殡仪馆理容师李素贞所融化，却意外地导致她残疾的丈夫的死亡。欣欣来逃走时侮辱了安雪儿，为了报仇，安平在漫漫群山中开始追捕。陈金谷是当地权力场的一哥，但肾衰竭使他面临生死考验，他当年曾与知青出轨，生下的孩子恰好被辛七杂领养。为了健康的肾，

《群山之巅》

陈金谷的儿子、公安局长陈庆北也在积极追捕了辛欣来。由于丈夫淡泊仕途，陈金谷妹妹只好把希望寄托在美貌的女儿唐眉身上，没想到唐眉不肯结婚，却暗中和官员偷情，并为其介绍别的女孩，安平的儿子安大营因此而意外死去……其实，这还远远不是全部，再加上老魏、单尔冬、烟婆、葛喜宝等人的故事，这本小说头绪之多、线索之复杂、人物之繁复，令人咋舌。然而，在复杂中仍有一种简单，即：不论怎样挣扎，一切最终都会被命运清零。在小说中，神秘的人变成了平庸（安雪儿）；圣洁的人开始同流合污（唐眉）；孤独的人看到了光芒，又迅疾失去（安平）；仇恨的人曾经释怀，却再度被抛弃（单四嫂）……在迟子建的“随立随扫”中，世界以我们无法把握的方式在前行着，而一次次被搅动的心澜，最终化成了一场空。曾经痴爱，曾经伤痛，曾经隐忍，曾经无奈，可这一切有用吗？一万次人生的脚下闪烁着一万条生活之路，可完全看尽时，就会发现，它们竟然如此单调，如此雷同。确实，书中也刻画了几个“理想人物”，比如安大营的幼稚、绣娘的纯粹，乃至辛七杂的奇崛，但意味深长的是，性格并未决定命运，他们的命运与他们的坚持毫无关联。这世界唯一公平的，就是悲剧，好人与坏人、高尚与卑鄙，最终都要接受它的折磨。在《群山之巅》中，包含了一种巨大的悲伤：人这一辈子，不过如此。但，平淡地将这句话说出来是一回事，用小说表达出来则是另一回事，《群山之巅》胜在找到了自己的语言，它不是一个故事，而是无数故事编制出来的一种情绪，它像人生那么凌乱、无序，却直指真相，如果说，读一本好小说就像重新活了一辈子的话，那么，《群山之巅》显然当得起这份荣誉。当然，本书也存有瑕疵，比如过度追求故事的戏剧化，仿佛除了死亡、残疾与出轨，作者找不到其他可说的，这就让小镇看上去像怪物集中营，给人以重复之感。用小品美学来置换宏大叙事，这本是奈保尔特别的淘气之处，将它移植过来也无不可，但如果变成“奈保尔的想法”加“中国的故事”，就会显得有些简单、干瘪。由于线索太多，书中也出现了少量漏洞，比如老魏反复要求小镇通网，可警察小蒋却能在黑网站上下载杀人游戏。此外，部分细节有袭用的痕迹，比如辛七杂用透镜点烟，还有他的锋利无比的屠刀。虽有不足，《群山之巅》仍可称是一部严肃、有趣的小说。小说并非高头讲章，无需正襟危坐地去读，有时书写得如何不重要，倒是看得如何更重要。看一本，就是多一种经历，名著再好，专读一本也不行，而再平庸的小说，读得多了，也能让人有所感悟。《群山之巅》将我们带入中国北方一片半传说半封闭的神奇世界中，它如此丰富和与众不同，值得你进入。

28、在中秋假期的往返旅途中读完本书，描述群像故事的书之前很少阅读，《群山之巅》这本书利用倒叙插播的写作方式讲述整个镇子在时代背景下的人物命运、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和人与时代矛盾的故事。书中部份人物的命运觉得有点狗血，总感觉个别人物的命运是硬塞进去的。不过书中有一些内容还是对我挺深的感触。这一段描述“格罗江”景色给我映像很深，作为一个土生土长的南方人，还没在北方过过冬的孩子，对河流冰冻只存在于电视上和画中，也一直很向往能够到这样的冰面上撒野，把这样一条河流用文字的方式描述出来，整个河流如同生命一样，在不同的时期赋予不同的使命。作为一个文字工作者，现在看来是挺悲哀的，为了达到目的不得不去虚构这些情节，但是这种虚构的故事，在当今自媒体崛起的时代，真真假假又有多少需要我们去甄别呢？最后用一句书中的文字来结束这篇分享“其实生活并不是上帝的诗篇，而是凡人的欢笑和眼泪”。

29、冬天很适合读迟子建的书。一片茫茫的白雪，谁又能听见谁的呼唤？鄂伦春族，风中的民族。狩猎、刺绣、舞蹈，还有最终绣娘的风葬，算是回归了自然。整篇小说有当下关心的腐败，环保问题。镇长的对于矿产的开采与生态的保护。从土葬到火葬的变迁。从枪决到安乐死的转变。每个人物都是那样的善良勇敢。正如迟子建所言，每个章节都有回忆。喜欢迟子建的语言风格，从中可以看到迟子建的偏爱。那皎洁的月光，既可以形容宰猪刀的锋利，又可以形容少女的容颜，可谓亦文亦武，亦细亦粗，亦雅亦俗。描写女士的着装不多，但是从中可以窥见迟子建对藕荷色的偏爱。那是一种高贵、神秘的色彩，多写的是围巾，可以想见，围这样围巾的女子也是那样的神秘与高贵。北国的大雪，化作文字的描写，迟子建写得最美。喜欢的温情作家。人物的鲜活性还可以在饱满一些。期待迟子建更美更温情的作品。

30、如《群山之巅》之名言明了故事的发生地，傍山而居的人们在生活情感上都有一份如山川般的温柔力量。虽然是以辛欣来逃逸、抓捕归案为故事发展线索，但是这条线牵引出来的人物却众多，通篇读完大概统计了下，出场人物有70余个，包括能道出姓名和寥寥一两笔带过的。虽然辛欣来是全篇线索的中心，而作者在他身上的笔墨却不是最多的。由他的逃逸那刻起，在很长的章节里踪影全无像是真的逃到天涯海角，其实是被“雪藏”了，也是由他开始，作者将整个龙盏镇的全貌呈现在我们眼前。人物揭去善恶标签，回归纯粹。逃犯辛欣来被亲生父母遗弃的可怜身世，英雄人物安平和有夫之妇

的交往，不受大家待见的辛开溜对妻子的情深……无法断言好与坏，这才是人的复杂和真实。这里面我最喜欢的是绣娘。冷静果敢从容不迫，因亲人的不幸连连遭受打击，而精神一直未垮。而且在我看来与其他人物的遭遇相比，算是比较幸运的一个。读下去就会发现作者笔下的女性人物都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骨子里流淌着强悍的血液。无论是不娶自嫁的王秀满、烟婆，家族落魄依然强颜欢笑的陈美珍，坦然接受丈夫私生子事实的徐金玲，主动上诉要求给自己判罪的李素贞等等。一种良劲儿占据了她们的性格标签，生活多有不幸，相比龙盏镇的男人们，她们活得更简单、更直接、更明白。人物纷繁行色各异，东家长西家短烟火气浓郁。质朴的文字更衬得人物性格饱满，生活气息扑面而来，仿佛自己也住在龙盏镇成了他们的邻居。全篇叙事像是一棵树，依托抓捕辛欣来这棵主干，又生长出各色人物的分枝，将整个龙盏镇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慢慢理清。每个人背后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故事，他们看似独立的个体却环环相扣，一家一户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难看出一些情节是现实的投影，唐眉对陈媛的投毒、小偷从陈金谷家发现受贿账本等，很容易联想到现实生活中的真事。巧妙的融入死刑制度、殡葬制度改革展示民生变迁。生死乃大事，根深蒂固的观念一夜之间天翻地覆，从人们的愕然和疑虑中也窥见了小镇在新生事物面前的不安和挣扎。老人们“集体自杀”来对抗葬改却以子虚乌有的几百元而失败告终。唐汉成为了龙盏镇不被开发，暗暗让斗羊撞伤前来勘探的工程师，却事与愿违误伤辛开溜致其丧命。辛开溜的离场似乎预示着小镇结束旧走向新。旧催生新是历史规律，网络和开发让小镇在新环境新秩序中不断挣扎和适应，这也是所有人物的生活基调。李素贞挣扎在自我良心的谴责中，林大花挣扎在安大营的枉死中，辛七杂挣扎在对双亲的恨与爱中，唐眉挣扎在自我救赎中又期望被救，她和汪团长的交往缘由没有交代，我猜想或许是在院长甘芷生的授意下顺势而为。她的自甘堕落和对陈媛做出的伤害，令她更向往有一个纯洁的精灵来救赎她，而带着正义光环英雄式的安平正是这棵救命稻草，无奈求而不得只能沉沦在深渊。日子依然，他们与自己心中的结和平共处。当一切渐渐归于平静，安雪儿却再次受辱令人出乎意料，“挣扎”的旋律又重新响起。安雪儿与命运交手的结果未可知，正如结尾那句“谁又能听见谁的呼唤”，唯有自己

。<http://www.douban.com/people/44914857/>

31、一会强奸，一会儿卖处，一会杀人，作者是道听途说呢还是亲身经历，反正看着堵的慌，不看了！别给孩子们看！龙盏镇的牲畜见着屠夫辛七杂，知道那是它们的末日太阳，都怕，虽说他腰上别着的不是屠刀，而是心爱的烟斗。只要太阳好，无论冬夏

32、翻开迟子建的履历表一看，就被吓了一跳。三次获得鲁迅文学奖。两次获得冰心散文奖。一次庄重文文学奖。一次澳大利亚悬念句子文学奖。一次茅盾文学奖。这就是传说中的拿奖拿到手软的作家吗！真是羡慕嫉妒恨啊！作为一名普通的读者，读迟子建的书，唯一的感受就是很真实。你可以很真实的感受到地域特有的情节，还可以很真实的感受到小人物，不起眼，但是就像是发生在自己身边的一样，还可以真实的感受到他们的情感，或无奈，或炙热，或恨，或爱。这些都是这个作家的文字所给予我的感受，虽然不太明白得奖的标准是什么？但是我觉得她得那么多奖是实至名归的。

33、在我最喜欢的作家中，男的是古龙，女的就是迟子建了。她的文字，看似平实，却非常有力，我时常形容是像一把斧子，砍在树干上，咚、咚、咚，摄人心魄。她的书，结构很大气，擅长于对天气和风景的描述，简单几句，就能把一个或空灵、或温馨、或肃杀、或惨烈的场景推送到读者面前，让读者的思绪随着书中的一个一个字推移、情绪也跟着起伏。文笔大开大阖，不拖沓，干净利索。群山之巅，缘起她与丈夫下乡碰到一个抗日老英雄，于战场中生存下来，却被质疑当了逃兵，理由是：为什么别人都死了，而你没死？于是屈辱地活着。迟子建的丈夫尽自己能力帮助老兵争取地位和权益，却于2001年车祸去世。在迟子建多次的作品序里，会提到丈夫去世对自己的影响。而群山之巅，也在字里行间，可以看到其情绪体验的深刻入骨，对人情世故及任性的洞察。即便对世上的悲惨有诸多体验，但迟子建的小说，虽然情节有时残酷，但在叙述上却是收放自如，并不把作者自己的情绪带入文字中，而是随着情节的发展而流淌于笔端。书中的人物，遭受着苦难，却不因此而认命，他们在看似无奈的环境中，在平常无奇的生活场景中，一点一滴地表现出了生命的坚韧和对人生的热情。作者对人生的态度和对生活在故土的乡亲们的理解与情感，均在此书中得到充分展现。我们可以承认自己的不幸，却不会因此对人生失去希望、对生活失去热情，每个人都是一个小宇宙，在他的生命体验中，实际上，世界是围绕着他在转的。对于我们，应该学会去尊重一个个体的自由、人生选择以及独立的人格，唯有如此，这个社会才会如人类周围的大自然那样，和谐而充满韵律。

34、每一个作家都是一方土地的缩影，比如从湿漉漉的老上海袅袅而来的张爱玲，比如在香椿树街久久徘徊的苏童，比如沉醉于西北豪迈风沙的陈忠实，比如伫立在高密火红高粱地里的莫言，再比如东

《群山之巅》

北高山秀水、皑皑白雪间沉思着的迟子建。坦白地讲，我对迟子建谈不上熟悉，购入《群山之巅》也纯粹是出于凑单的需要，但这并不妨碍我对这位茅盾文学奖得主新作的期待。断断续续地读了两个月，近日读罢，虽谈不上甚解，但也稍有感悟。那么，从哪儿说起呢？就从这惨淡的命运说起吧。说实话，我是一个对生活不抱奢望的人，因为期许的后果往往是事与愿违。按照西方基督教的观点，人人生而有罪，这一生也不过时炼狱里走一遭。而在东方文化里，正所谓人生苦短，张爱玲有言：“长的是磨难，短的是人生”，贴切至极。悲惨终究是多过欢悦的，比如说身有残疾又遭人凌辱的安雪儿，比如说失去爱人一辈子被人误解的辛杂七，再比如说因妒伤人为此搭上一生的唐眉，细细想来，群山之下的这个小镇里，忙忙碌碌的山里人，哪一个不是饱经风雨？这本是生活常态，平凡如你我，谁又能例外？无磨难，不人生，我们无力拒绝生活的捶打，所以作者笔下的男男女女都在用力活着，正如迟子建在后记中所写，“那些卑微的人物，怀揣着各自不同的伤残的心，却要努力活出人的样子，多么不易！”其实，这才是人性最光辉之处，坚毅、刚强。即使生如蚁，内心也可巍峨如山，愿你如此。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35、”与其他长篇不同，写完《群山之巅》，我没有如释重负之感，而是愁肠百结仍想倾诉。这种倾诉似乎不是针对作品中的某个人物，而是因着某种风景，比如滔天的大雪，不离不弃的日月，亘古的河流和山峦。但或许也不是因着风景，而是因着一种莫名的虚空和彻骨的悲凉！“严格说来，这一篇，应该是迟子建睽违五年的新作《群山之巅》的读书笔记，可看完之后，脑袋里却始终浮着那么一句，是她的中篇《世界上所有的夜晚》里，隐瞒着丈夫死亡事实的寡妇蒋百嫂，那一声沙哑的哭喊，“这世上所有的夜晚的啊——”如果说《夜晚》还是给人以微茫的升腾着的希望，那么《群山之巅》则是更进一步地贴近命运，直视死亡。在《夜晚》中，主人公“我”——一个失去了魔术师丈夫的寡妇，在因煤矿著称的乌塘，遇到了更多失去了伴侣的人，领悟到命运的无常之鞭也许始终不肯放过这世界的每一个人，即使对整个运行的社会大齿轮来说，他们只是微不足道的蝼蚁（蝼蚁这一意象，也早已在小说开篇出现）。所以，作者会说，“我叹息了一声，听着云领的脚步声，看着月光裹挟着的这个经历了生活之痛的小小身影，蓦然想起蒋百嫂家那个轰鸣着的冰柜，想起蒋三生，我突然觉得自己所经历的生活变故是那么那么的轻，轻得就像月亮旁丝丝缕缕的浮云。”最后，我们看到小说给出了一个明确的救赎，“我”跟随失去了母亲的云领，在夜晚的清流旁，让装着魔术师胡茬的莲花河灯，“一路走到银河之中”，“我的心里不再有被遗弃的委屈和哀痛”，就连云领，这个钟情魔术的小男孩，也像是某种意义上丈夫的生命延续，这世上所有的夜晚，在月光的温柔照拂下，也变成了扑簌飞出伤痛的蓝蝴蝶。在这个意义上，《夜晚》更像是迟子建于疗伤和遮掩哀愁的温泉泥巴。写作《夜晚》的时间，是刚刚失去丈夫的2002年。整日整夜地写作，在作品里给自己温暖和救赎，几乎是迟子建那一段黑暗日子的唯一光亮。十二年过去，她仍旧一个人居住，一个人写作，在《夜晚》里出现的丈夫遗物，一个剃须刀盒子，也依然安好地放在迟子建哈尔滨的家中某个柜子里，在特殊的时刻，仍要拿出来晒晒思念的月光，但她的作品却悄悄地吸纳月光，圆融、冷峻起来。连救赎和安慰都放弃，从开始到结束，都始终被命运的绳索不断收紧，如何疗伤？简单，面对更大的苦难时，前面的伤自然愈合。《群山之巅》呈现的是龙山上龙盏镇里形形色色生命的命运，每个人都背负着自己的十字架，谁也不能救赎谁。就像故事以刻碑人小仙安雪儿被屠户辛七杂的养儿辛欣来破身开始，然后结束于单四娘的傻儿子单夏，对几乎重获新生的安雪儿做了一样的事——“一世界的鹅毛大雪，谁又能听见谁的呼唤！”结尾的一句话，迟子建说她自己写得心颤抖，看的人也感到压抑沉重无法呼吸。十二年之后，或许作者也开始发现，生命不是一个漫长夜晚的苦挨后，即能迎来永恒黎明，而是，黑夜与白天，永远交替进行，长短不一。或许我们早就落入了一个潮汐一般的因果，我们既承担着深刻的苦难，也在同时，承担着生命美的震颤与欢乐，无人能幸免，周而复始，构成所谓“命运”的模样。所以，不同于《夜晚》中近乎自我安慰似地救赎和升华，虽然事实上，我们会更喜欢这样的结尾，用一个“解脱式”的、“升华式”的结尾来消解紧张、抚平不安，然后似乎就能这样，一路顺遂，天长地远，远走高飞。《群山之巅》从一开始就没打算粉饰人世的太平，所以安雪儿重新落入命运的窠臼，陈金谷从辛欣来身上取肾的想法也没有被终止、安平只能继续等待着心灰意冷的理容师李素贞、单四娘被丈夫两度抛弃、林大花守着对安大营的歉疚度过余生……它打定了主意告诉你，只要你的生命没有结束，那命运的大海永远会给你多重面貌，狂风暴雨和风平浪静，鲨鱼和鸥鸟，被吹断桅杆的船和暴雨过后，悬在海天交际处的一轮橙色夕阳，那一瞬间温柔的流光直达让你存活的小小舢板，最终化成虔诚的热流从你眼睛中流出。也正因为没有了统一的救赎、统一的结束，人物在小说中，无时无刻展现的坚韧生命力、干干净净的生命状态与背负个人十字架的决心，才令人无比动容。他们“怀揣着各

《群山之巅》

自不同的伤残的心，却要努力活出人的样子”——用太阳火点烟的辛七杂，风葬在心爱白马身旁的鄂伦春人绣娘、因为下毒内心愧疚而带着陈媛过完余生的唐眉，打着一场孤独游击战的辛开溜……没有人是神、没有人是圣，但我们在命运的泥地里打滚而过，眼睛还要保持清澈有神。很早接触迟子，是在高考语文模拟卷上，已经忘记选了哪一篇，但莫名阅读理解做得很好，对这个作家也留下了好印象。江南派是苏童笔下阴雨的老宅、妻妾成群古井红灯笼，海派是王安忆逼仄的弄堂、闺阁里的沪上淑媛王琦瑶，西北派是刘亮程一个人的粗犷村庄，读着都能抖落下尘土，而迟子建是越过云层的晴朗，自有“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厚重和开阔，也有鄂温克人的热烈决绝，不矫情、不拖泥带水，清冷处自有动人温情。而细看下来，她的散文和小说也有不一样的气度，散文保持了雪国的辽阔、干净、有雪的清气，底子却是烧热的温暖炕头，邻家一般的亲切动人，不得不喜欢的。小说却有难得的大气象，一部《额尔古纳河的右岸》，用荡气回肠来形容也不为过，如果说《右岸》还有浓烈的民族史诗气息，到了《群山》，已经完完全全成了“人”的史诗。虽然小说依然写到了社会的变迁，火葬、枪决死刑的结束、挖矿破坏自然、抗战结束后留在中国的日本妇女、因宣传需要产生的“落水救百姓”的英雄、大学生投毒案……但你若硬要说这是作家的主旨和讽刺，未免格局小了些。小人物身上能折射大时代留下的痕迹，然而书写完时代后又重新落回人、落回每个人都无法逃脱，只能直面的命运，才是真正的格局所在。至此，红尘中每个小如蝼蚁的生命，都被一支客观却又温情的笔，细细描绘，同样都被命运车轮碾压过，又有什么不可理解呢？正是这种近乎感同身受的理解，造就了《群山》。所以明明小说中的人物，离我们那么遥远，却也不禁要为他们流下热泪，“这世上的夜晚啊——”这样的共情和理解，这样的耐心倾听和缓缓倾述，从十二年前那一个小小中篇就已经开始。我最喜欢的迟子照片，也许还是在北方，她拿着一束灿烂的野花，背后是灿烂的嫩青色，她没有看镜头，却依然和她的其他照片一样，笑得美而灿烂。生命竟是这样有着不可名状的安宁。想起来高中看过子午书简对她的访问，她朗诵一段自己的书，讲一段自己的生活。她说在庸常的日子里，她怎样去市场买来新鲜的蔬菜、怎样用心整治一道可口的菜肴，“庸常即是美好”。那个被父亲以曹植曹子建命名的女孩，有着另一个温柔的小名——迎灯，她的书迷也被她亲切地叫“灯谜”，当世界上的夜晚来临，愿你，愿所有黑暗中摸索的人，都能迎来一盏温暖的灯。

章节试读

1、《群山之巅》的笔记-第1页

安家一直在寻找，辛家一直在逃亡。

2、《群山之巅》的笔记-第272页

其实辛欣来不将刀扔掉，安平也要夺刀，将他绑走。在他看来，一个灵魂彻底腐烂的人，不配自杀。在他眼里，真正的自杀是清洁的，自尊的。他要让辛欣来活一段时间，让他经历灵与肉的审判，让他知道他以为的光明，是人世真正的黑暗，会将他送上不归路。

3、《群山之巅》的笔记-第29页

人们可以万口一声地把一个侏儒塑造成神，也可以在一夜之间，众口一词地把她打入魔鬼的行列。

4、《群山之巅》的笔记-第65页

在婚姻上他最终认了命，心想等吧，是你的终会来。就像人们不喜欢黑夜，可月亮最终投入的，却是它的怀抱呀。

5、《群山之巅》的笔记-第42页

破坏资源的发展，就跟一个人为了抵御严冬，砍掉自己的腿当柴烧一样，会造成终身残疾。

6、《群山之巅》的笔记-第168页

堕民之家的主妇，也许不记得家人的生日，但绝不会忘记有钱人家一家老小的寿辰。他们在那一天会穿上稍微体面些的衣裳，带着饴糖上门道贺，说尽人间好话。所以辛开溜小的时候，从来不觉得饴糖是甜的。糖里裹着的，是凄苦人生。

7、《群山之巅》的笔记-第143页

单尔冬在古约文乡的采访收获甚微。那些鄂伦春乡民太实在了，说话毫无遮拦。有人说安答应算不得英雄，因为救人的前提是自救能力强，不该搭上自己的命！有人说安大营小时候喜欢吃生肉，那时他身体才棒呢，都能把石头踢开花！他被困车内，不能像娇小的林大花从侧窗出来，但他可以用脚踢碎前挡风玻璃逃生啊，他没这么做，说明部队的伙食没热量，把他吃的一身寒气，腿软了，这才出事。还有人说他小时往河里撒过尿，得罪了水神，这才罹难。总之，都是他不能采用的素材。而关键人物安泰呢，对他更是抵触。安家接连出事，他的精神几近崩溃。他受访时耷拉着脑袋，报以沉默。只是在单尔冬离开古约文乡的前夜，他看了他半晌，沉沉地说：“你对过去的老婆孩子那么绝情，有什么资格采访我？你又怎能理解，一个父亲失去儿子的痛苦？！”

8、《群山之巅》的笔记-第4页

那面墙上从此就有了一道永恒的月光，从未黯淡过。辛七杂说，他手中的屠刀，没有不沾血迹的，他要拥有一把干干净净的屠刀，不然睡不踏实。

9、《群山之巅》的笔记-第329页

《群山之巅》

这种倾诉似乎不是针对作品中的某个人物，而是因着某种风景，比如滔天的大雪，不离不弃的日月，亘古的河流和山峦。但或许也不是因着风景，而是因着一种莫名的虚空和彻骨的悲凉！所以写到结尾那句“一世界的鹅毛大雪，谁又能听见谁的呼唤”，我的心是颤抖的。

10、《群山之巅》的笔记-第65页

在婚姻上他最终认了命，心想等吧，是你的终会来。就像人们不喜欢黑夜，可月亮最终投入的，却是它的怀抱呀。

11、《群山之巅》的笔记-第21页

她的心灵不空虚，未来才不惧这世上的风雨。

12、《群山之巅》的笔记-第47页

每当她的手触着死者冰冷的脸颊时，她对丈夫的怜惜，油然而生！尽管他萎缩得形同枯叶，但毕竟还有温度！一个人身上的温度，多么令人迷恋啊。

13、《群山之巅》的笔记-第161页

一个星期后，单尔冬的文章见报了。龙盏镇人传阅那份报纸时，都骂他胡诌。他在里面虚构了不少情节，如老魏说安大营帮他挑过豆腐担子，葛喜宝说安大营救过一只受伤的白鹤，绣娘说安大营为了给战友们补衣服，特别在探家时跟她学缝纫，林大花说安大营为学校义务修过桌椅。最离谱的是红日客栈的老板娘说，她给安大营介绍了两个对象，安大营都说他驻守边防，绝不考虑个人问题。龙盏镇人透过单尔冬的文章，第一次发现，原来印在纸上的字，也有谎言啊！他们咒骂单尔冬，也就三五天，因为很快传来消息，单尔冬中风了！他的小老婆将他送进医院，便不管不问了。人们同情他，说她遭了报应，原谅他笔下的文字了。毕竟那些应景的文字，说的也都是安大营的好。

《群山之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